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为 14,029,918.4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95%，这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公司产品具有品种规格多、频繁小批量下单等特点，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和预期订单情况，保持较高的库存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均较高。虽然公司已通过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库存水平、改进库存管理等方式对存货数量进行严格控制，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910,846.69 元、11,289,267.19 元和 14,111,440.1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8%、31.96%和 39.18%，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总资产的比例均逐期增加。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中 97.97%的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并且上述应收款项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欠款客户大部分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较好，但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引致的发生坏账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将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三、偿债风险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库存商品采购等流动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及商业信用等方式筹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72%、82.40%、82.35%，资产负债率偏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等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加;由于资产负债率偏高,可能发生无法从银行正常获取借款的情形,或者由于盈利能力下降,导致不能按期偿付以前期间借款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运营。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斌、张舟跃,其二人合计控制宁轮轮胎 100%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其二人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公司在公司制度上与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较大区别,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且股份公司在制度上与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较大的不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供应商依赖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销售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好运牌”汽车轮胎、“朝阳牌”汽车轮胎、以及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的“嘉实多牌”汽车润滑油产品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8%、97.46%和 88.09%,占比较大。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区域代理销售具有一定排他性,且自 2016 年起,公司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部分地区授权期限为五年的《授权书》,但仍不排除供应商供货短缺,或境外供应商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每年的第一季度受春节因素影响，客户对于汽车使用量的下降通常会导致汽车零配件更换率的下降，进而造成第一季度呈现公司销售淡季。一季度之后，公司销售活动逐步增加，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公司为了保持出货量，占有市场份额，同时能够快速回笼资金，通常在每年春节前会开展轮胎促销活动，对符合公司销售条件的客户予以价格优惠。同时针对既有大客户特点，公司每年都制定工作计划、财务筹划以应对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此外，公司努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以减少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仍不排除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对公司利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在全年实现不均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鉴于公司产品与服务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财务数据来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毛利率受供应商返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8%、8.12%和 7.16%，其中轮胎、润滑油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98%、7.59%、5.03%。由于公司的经销代理商业模式，上游轮胎、润滑油厂商为鼓励 and 促进购货方对其产品的销售，根据销售情况而经常性给予公司一定的返利。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获得的返利分别为 12,015,002.67 元、12,282,072.25 元、752,943.26 元，上游轮胎、润滑油厂商的返利对公司轮胎、润滑油的销售业务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近几年轮胎、润滑油代理业务已经达到了一个较为稳定的规模，每个会计年度内向厂商采购的金额和获得的返利金额均比较稳定，但如果未来上游厂商的返利政策、计划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轮胎、润滑油的销售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3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
三、偿债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4
六、供应商依赖度高的风险.....	4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5
八、毛利率受供应商返利影响的风险.....	5
释 义.....	8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东情况.....	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经营流程及方式.....	24
三、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8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67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	70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2
六、同业竞争情况.....	73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8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0
十、报告期内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4
三、审计意见.....	9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七、财务状况分析.....	148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十、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5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公司律师声明.....	2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4
第六节 附件.....	20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宁轮股份、宁轮轮胎	指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宁轮有限	指	股份公司前身，南京宁轮轮胎有限公司，或南京宁轮轮胎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
鸿运通化工	指	南京鸿运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瑞鹰	指	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或南京朗驰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曾用名）
宁轮创投	指	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南京宁轮轮胎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宁轮有限《公司章程》	指	《南京宁轮轮胎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专业名词		释义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是指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指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
B2B2C	指	Business-to-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通常指商品提供商、电子商务平台与消费者之间的营销关系
O2O	指	Online-to-Offline 的缩写，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特指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软件
汽车后市场、汽车后服务市场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如维修、保养、零配件、美容、改装、油品等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gjing Ninglun Tire Co., Ltd.

注册资本：526.31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舟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682501071F

邮编：210028

信息披露负责人：焦铭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配件的销售业务属于汽车零配件批发业（F517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之“汽车零配件批发”，行业代码为 F517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经销商”，行业代码为 13141010。

主营业务：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配件的销售以及车辆保养相关咨询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1、股份代码：【】

2、股份简称：宁轮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股
- 5、股票总量：5,263,158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量(股)	限售原因
1	陈斌	4,750,000	90.25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一年
2	南京宁轮创业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263,158	5.00	263,158	-
3	张舟跃	250,000	4.75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 一年
合 计		5,263,158	100.00	263,158	-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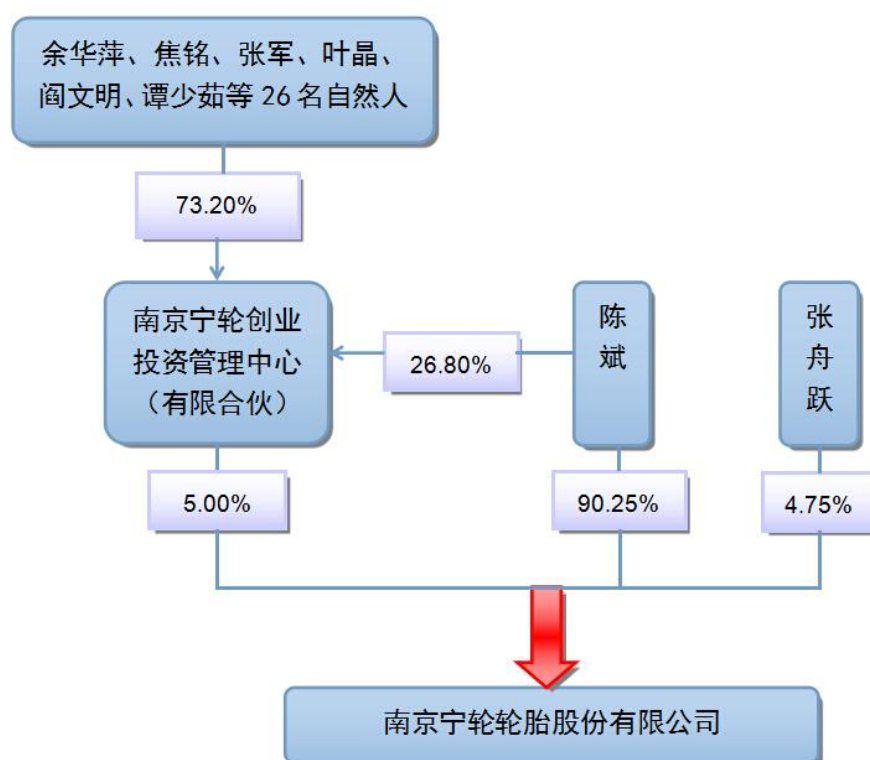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股票拟在挂牌后采取的转让方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 情况
1	陈斌	4,750,000	90.25	境内自然人	无
2	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3,158	5.00	境内非法人企业	无
3	张舟跃	250,000	4.75	境内自然人	无
合 计		5,263,158	1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自然人股东陈斌与自然人股东张舟跃系夫妻关系，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自然人股东陈斌系机构股东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26.80% 的股权。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斌，陈斌、张舟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陈斌即为第一大股东，经历多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仍持有宁轮轮胎 90.25% 的股份，为宁轮轮胎控股股东。

陈斌持有宁轮创投的 26.80% 的股份，且为宁轮创投唯一普通合伙人，控制有宁轮创投 100% 的表决权；张舟跃系陈斌配偶，持有宁轮轮胎 4.75% 的股份；陈斌和张舟跃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二人合计控制宁轮轮胎 100% 股份的表决权，且自宁轮轮胎设立以来一直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公司管理层职位，是宁轮轮胎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对股份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认定陈斌、张舟跃为宁轮轮胎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斌，女，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南京汽配行业协会会长。1987年7月至1989年3月任南京市玄武区委党校教员；1989年3月至1998年6月，于南京玄武区文武汽配从事个体工商户；1998年6月至2003年9月，任南京鸿运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2年5月，任南京朗驰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1月，任宁轮有限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宁轮轮胎董事兼总经理。

张舟跃，男，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毕业，高中学历。1981年9月至1995年6月，任南京铁路分局公安处职员；199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南京鸿运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6年1月，先后任宁轮有限董事、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宁轮轮胎董事长。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 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1月30日成立，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MA1MBULUX4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18号2幢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斌，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年。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轮创投共有27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宁轮创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斌	67.00	67.00	26.80
2	陈晖	30.00	30.00	12.00
3	谭少茹	25.00	25.00	10.00
4	余华萍	20.00	20.00	8.00
5	焦铭	20.00	20.00	8.00
6	张娟	15.00	15.00	6.00

7	阎文明	15.00	15.00	6.00
8	张军	10.00	10.00	4.00
9	郭巍	7.00	7.00	2.80
10	吉金兄	5.00	5.00	2.00
11	郁伟	5.00	5.00	2.00
12	郑兴祥	4.00	4.00	1.60
13	陈萍	3.00	3.00	1.20
14	唐志勇	3.00	3.00	1.20
15	李孟	3.00	3.00	1.20
16	刘燕	3.00	3.00	1.20
17	常昊	2.00	2.00	0.80
18	夏震	2.00	2.00	0.80
19	张定	2.00	2.00	0.80
20	殷冬虎	2.00	2.00	0.80
21	张萍	1.00	1.00	0.40
22	王彩花	1.00	1.00	0.40
23	王莉莎	1.00	1.00	0.40
24	叶晶	1.00	1.00	0.40
25	唐斌	1.00	1.00	0.40
26	方磊	1.00	1.00	0.40
27	商艳	1.00	1.00	0.4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宁轮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陈斌、张舟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8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8 年 11 月 24 日，宁轮有限股东陈斌、陆军共同签订公司章程，就设立南京宁轮轮胎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轮胎及原材料、润滑油、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电子机械设备、销售；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陈斌、陆军二人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陆军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陈斌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2008 年 11 月 26 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三联验字[2008]第 A-0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26 日，宁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02 日，宁轮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130000763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陈斌	25.00	50.00	货币
陆军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9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0 日，宁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宁轮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所增注册资本中，由陆军以 1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陈斌以 1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 年 3 月 10 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三联验字[2009]第 A-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宁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该《验资报告》中，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陆军、陈斌本次出资为债转股的形式。

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截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宁轮

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250 万元，原股东陈斌、陆军，企业经办人刘燕对出资形式进行了说明，共同确认此次出资为货币出资，因此认定本次出资为货币出资。

《验资报告》与《验资复核报告》关于本次增资出资形式的认定依据以及认定结论不一致，系由于以下原因：

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前述《验资报告》主要是考虑股东的增资凭证中未明确注明“投资款”字样和公司财务处理此笔款项时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的事实。

而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验资复核报告》中认定出资形式的结论，在考虑到上述投资款做账时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事实，并结合公司及原股东陈斌、陆军、经办人刘燕出具的《情况说明》为审验依据，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该次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与事实相符。

2009 年 3 月 27 日，宁轮有限因本次增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陈斌	150.00	50.00	货币
陆军	15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30 日，宁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宁轮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所增资本中，由陆军以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陈斌以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9 月 30 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三联验字[2011]第 A-0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宁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该《验资报告》中，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陆军、陈斌本次出资为债转股的形式。

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

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宁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200 万元，原股东陈斌、陆军，企业经办人刘燕对出资形式进行了说明，共同确认此次出资为货币出资，因此认定本次出资为货币出资。

《验资报告》与《验资复核报告》关于本次增资出资形式的认定依据以及认定结论不一致，系由于以下原因：

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前述《验资报告》主要是考虑股东的增资凭证中未明确注明“投资款”字样和公司财务处理此笔款项时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的事实。

而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验资复核报告》中认定出资形式的结论，在考虑到上述投资款做账时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事实，并结合公司及原股东陈斌、陆军、经办人刘燕出具的《情况说明》为审验依据，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该次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与事实相符。

2011 年 10 月 28 日，宁轮有限因本次增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陈斌	250.00	50.00	货币
陆军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4、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0 日，宁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陆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5%的出资额共计 225 万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出资额共计 25 万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军。

2012 年 6 月 13 日，陆军与陈斌、张军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的完税凭证，股东陆军、陈斌、张军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印花税缴交。

2012年6月19日，宁轮有限因本次股权变更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斌	250.00	50.00	475.00	95.00
陆军	250.00	50.00	-	-
张军	-	-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5、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1日，宁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张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出资额共计25万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舟跃。

2015年11月21日，张军与张舟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的完税凭证，股东张军、张舟跃已经于2015年12月7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印花税缴交。

2015年12月17日，宁轮有限因本次股权变更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斌	475.00	95.00	475.00	95.00
张军	25.00	5.00	-	-
张舟跃	-	-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6、2016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225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宁轮有限账面净资产值

为 5,588,133.61 元。

2015 年 12 月 5 日，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第 01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宁轮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5,616,296.40 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宁轮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宁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轮有限股东陈斌、张舟跃签署《关于南京宁轮轮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宁轮轮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轮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叶晶、阎文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轮轮胎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588,133.61 元按 1.1176: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中剩余的 588,133.61 元计入宁轮轮胎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意选举张舟跃、陈斌、余华萍、焦铭、黄淼为宁轮轮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设立公司监事会，选举张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叶晶、阎文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申请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受托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5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宁轮轮胎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轮轮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舟跃为董事长，聘任陈斌为总经理，聘任谭少茹为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申请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轮轮胎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张军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27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宁轮轮胎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682501071F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轮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宁轮轮胎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斌	475.00	475.00	95.00
2	张舟跃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7、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3 日，宁轮轮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扩股至 526.315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3158 万元由宁轮创投以 250 万元认缴出资，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5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宁轮创投缴纳的出资合计 25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3158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0 日，宁轮轮胎为本次增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轮轮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斌	4,750,000	90.25	货币
2	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63,158	5.00	货币
3	张舟跃	250,000	4.75	货币
合计		5,263,158	100.00	-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舟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陈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余华萍，女，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省职业高级学校毕业，中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工商银行弋阳县支行行员；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南京朗驰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采购部门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宁轮有限商务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宁轮轮胎董事，任期三年，兼任商务部总监。

焦铭，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 TCL 移动通信南京分公司镇江办事处营销代表；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 TCL 移动通信南京分公司业务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南京世纪新浪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培训讲师；2012年6月至2016年1月，任宁轮有限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宁轮轮胎董事，任期三年，兼任人力行政部总监。

黄淼，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历。199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BP中国公司销售工程师、地区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壳牌中国公司MCO中国区销售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赛富亚洲投资基金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宁轮轮胎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军，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建筑设计学校毕业，中专学历。1989年8月至2000年3月，任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分局驾驶员；2000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南京朗驰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宁轮有限销售经理、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宁轮轮胎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叶晶，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4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南京春煌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5年2月至2006年10月，任南京仁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南京朗驰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内勤职务；2008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宁轮有限办公室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宁轮轮胎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阎文明，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气象学院毕业，专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任南京和雍科技有限公司门市经理；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南京强氏计算机有限公司门店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英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宁轮有限朝阳品牌区域主管；2016年1月至今，任宁轮轮胎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谭少茹，女，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蚌埠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毕业，专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安徽省蚌埠医药采购供应站会计；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南京百年酒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南京世纪新浪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宁轮有限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01.76	3,532.14	3,115.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5.82	621.82	53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5.82	621.82	538.36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4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4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35	82.40	82.72
流动比率（倍）	1.20	1.20	1.19
速动比率（倍）	0.68	0.72	0.57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5.13	10,590.68	9,815.76
净利润（万元）	14.00	83.46	1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0	83.46	1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0	83.98	15.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14.00	83.98	15.13

润			
毛利率（%）	7.16	8.12	8.06
净资产收益率（%）	2.23	14.39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3	14.47	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11.64	13.24
存货周转率（次）	0.67	6.91	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5.15	310.50	1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62	0.03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4：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5,475,472.92 元、5,800,896.06 元和 6,288,188.08 元。

注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注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8：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各期实际股份数为基础计算；其中，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股份数均为 500 万股。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名 称：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舟跃

住 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9 号

电 话：025-86911701

传 真：025-86911264

信息披露负责人：焦铭

（二）主办券商

名 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0755-82558269

传 真：0755-82825424

项目负责人：王恩善

项目小组成员：张勇、李冉、林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姚庚春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内门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29 室

电 话：010-88000211

传 真：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丽红、张燕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李俭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电 话：025-58785588

传 真：025-58785581

经办律师：李俭、邵正凤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慧敏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69 号院 6 号楼 304 号

电 话：010-62645905

传 真：010-6264590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慧敏、白贞芹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 编：100033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轮胎及原材料、润滑油、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电子机械设备、电脑、家用电器、化妆品、保洁用品、厨具、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以及车辆保养相关咨询服务。

公司以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配件销售为主要商业模式。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和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配件产业迅速发展。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南京、江苏镇江及安徽马鞍山等地区，公司已经在上述地区建立了明显的市场优势和良好的企业口碑。

宁轮轮胎通过规模化的采购，高度信息化的管理以及便捷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将汽车零部件及时、准确、低成本地交付客户，并在后续服务过程中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其中包括：公里数及轮胎磨损情况跟踪服务、出具数据报告、提供专业知识培训等。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1、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的主要品牌和产品系列如下：

品牌	产品系列	生产厂商
	好运牌汽车轮胎轿车胎系列产品 好运牌汽车轮胎全系列产品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朝阳牌汽车轮胎全系列产品	

	嘉实多乘用车及商用车用润滑油产品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	------------------	-------------

除上述品牌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为满足终端客户需求，还零星经营了部分其他品牌汽车零配件产品。

随着汽配行业的调整、提升、规范和发展，中小级别经销商逐渐在激烈的竞争中失去生存能力，而具有较强资本或资金实力、先进管理模式以及领先的物流和信息管理水平的汽车配件流通企业将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公司随着规范治理结构的建立以及业务组合的优化，凭借先进的 ERP 管理系统、严谨的条形码库存监控、创新的管理模式、发达的物流网络和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明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主要服务

（1）车辆保养咨询类服务

宁轮轮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与轮胎、润滑油、其他车辆零配件及车辆养护管理相关的顾问服务，定期为客户车辆提供检测服务，进行轮胎、润滑油采购综合管理，并为客户提供轮胎、润滑油保养知识培训，能够有效节约客户在车辆零配件的日常使用成本。服务内容主要包含：轮胎花纹深度测量、轮胎气压检测、润滑油检测、轮胎花纹的适用性、车辆里程数跟踪、轮胎花纹异常磨损分析、轮胎及润滑油选购方案、轮胎安全隐患分析、轮胎使用里程数分析、轮胎日常保养咨询服务等。

车辆保养咨询类服务的主要客户为物流、运输企业。

（2）汽车服务商培训类服务

宁轮轮胎为汽车修理厂、保养店、零配件经销商等汽车服务商提供咨询顾问及培训服务。通过加强客户在汽车零配件和汽车后服务领域的专业知识，围绕其现有客户资源提升其综合服务水平，从而有效提升客户自身销售业绩。服务内容主要包含：轮胎及润滑油专业知识培训、库存讲座、店面形象指导、促销策略制订、店面协销、车队成本控制培训、线上销售技术培训等。

汽车服务商培训类服务主要客户为汽车修理厂、保养点及零配件经销商等。宁轮轮胎通过提供该类服务，在提升客户销售能力的同时，增强了客户与宁轮轮胎的

粘性，也间接提高了自身产品在授权区域内的整体销售。

（3）连同商品销售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宁轮轮胎在对部分客户销售汽车零配件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该类服务主要包括：轮胎安装、成本节约方案、公里数及轮胎磨损情况跟踪服务并出具数据报告，提供专业知识培训、联系道路救援及车辆保养等。该类服务主要针对向本公司采购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配件的物流、运输企业。

3、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延伸汽车后市场产业链，在为客户提供咨询顾问服务、24 小时车辆保养等售后服务的同时，由“产品+服务”的经营方式逐步转变为“服务+产品”，即以传统的销售汽车零配件为主，附带增值服务为辅的商业模式，转化为以汽车后市场服务为核心，配套销售汽车零配件产品的经营模式。

除传统线下销售模式以外，公司还正在搭建自营电子商务平台，一方面实现产品的线上销售，另一方面将其他汽车零配件产品代理分销商资源整合，共同构建一站式集汽车零配件产品、供需资讯、广告、车辆保险、车友会俱乐部、汽车租赁、道路救援、展会、分享等为一体的 B2B 平台，并最终打通渠道形成 B2B2C 综合性服务平台。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借助于上述平台，实现传统行业的创新升级，以纵深开发的方式占据汽车后市场的份额。

此外，公司还将凭借自身渠道优势，建立废旧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配件的再生资源业务。废旧轮胎的循环利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多年来的销售积累中已逐步形成完整的线上线下销售服务体系，将借助自身独特的行业地位和政策扶持，对废旧轮胎等汽车配件的回收、翻新和深加工业务进行整合和并购，构建一套完整的“废旧轮胎网络回收与综合利用体系”。

（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 1 家分公司，按照公司财务管理模式，分公司不单独核算，在本公司层面统一核算。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MLHCA8P
负责人	焦铭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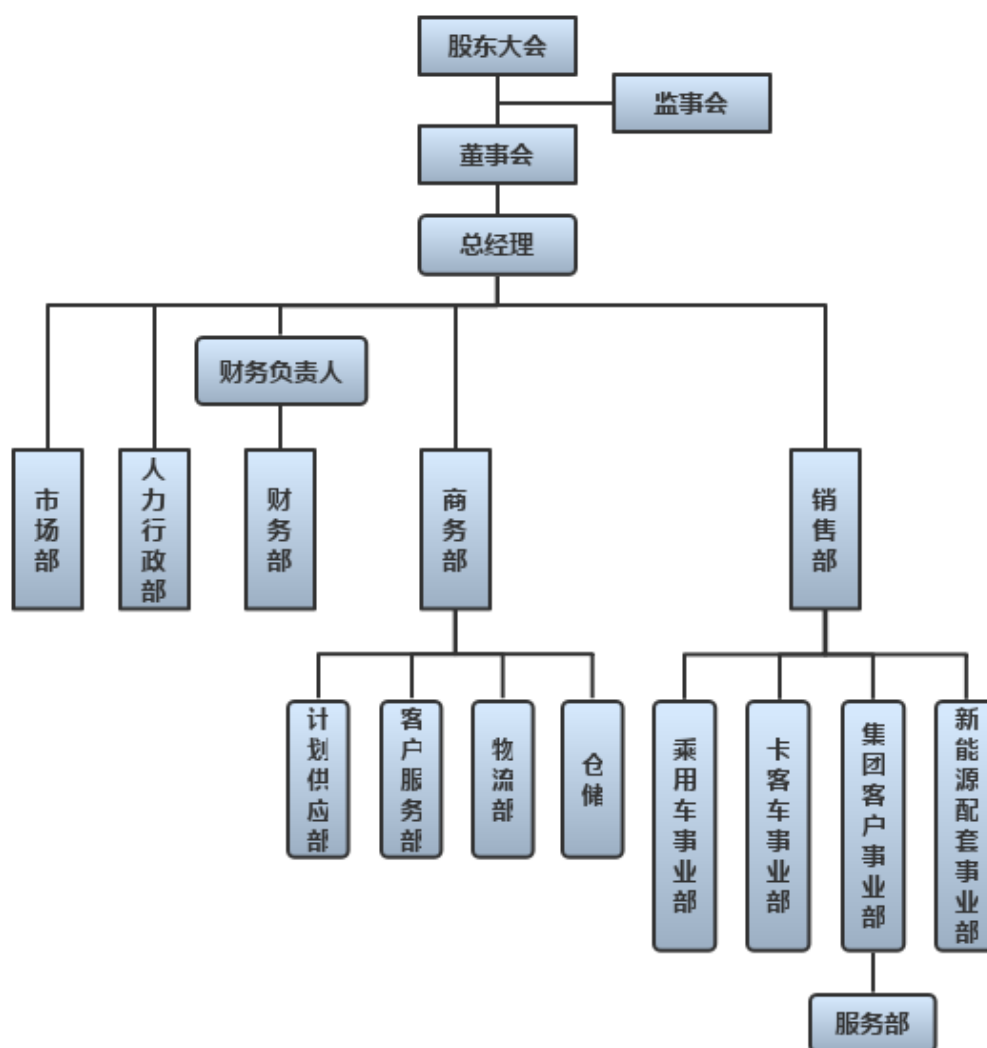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路 48 号、48-1 号
经营范围	轮胎及原材料、润滑油、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电子机械设备、电脑、家用电器、化妆品、保洁用品、厨具、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经营流程及方式

（一）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市场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商务部、销售部等 5 个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市场部：

负责维护公司网络及设备的正常运行，对公司所有车辆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公司网站及商城，并负责网站的更新、维护销售，推广等，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专业知识培训以及根据市场需求的调查，进行品牌价格评估；对客户门店形象的申报与监督制作；拓展销售新思路，策划公司大小型会议并进行推广活动；负责公司内部创新销售，企业文化宣传，合理进行广告媒体和相关外部合作公司（如印刷公司等），设计制作各种宣传用品及宣传单面等；实施品牌以及公司形象建立；公司各类合同的签署、审阅、存档等工作；协调本部内部及本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工作。

人力行政部：

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和监督，对公司进行科学的行政管理；公司内部、外部各种文件的拟订、组织和传递；公司客人的接待等；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及办公用品的管理，包括公司各种证件的申报审批和年检；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等；负责企业文化建设；配合公司其他部门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的《企业会计准则》、财税相关法令、法规；负责编制公司财务管理规划与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建立和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保证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高效运作，降低财务管理风险；负责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包括费用核算、成本核算、采购核算、收入核算、资金核算、资产核算、利润核算等；负责工资（包括奖金）审核、发放和税收交纳，统筹税赋，合理避税，促使税负最小化；按照审核审批权限要求，履行财务审核、审计职责，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状况；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统计报表、财务分析以及专项、专题财务分析报告，并提出应对措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建立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年度预算和预算修订；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管理中心要求，编制公司资金需求预算报表；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做好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公司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及时进行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账务登记；负责公司运营资金的统筹、调配及管理工作，监督其增减变动，以便合理调动资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负责办理公司贷款卡、银行账户年审等工作，负责公司所有经营费用支

出的复核及审核工作；负责办理公司银行票据的开具等工作。

商务部：

商务部下设计划供应部、客户服务部、物流部和仓储，其中：

计划供应部：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供应、管理工作，完全满足销售对产品的需要，建立健全物资计划、采购、入库等管理制度，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做好物资的比质比价采购工作，保证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根据市场行情和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库存数量；及时收集各级厂商的最新产品资料及其它相关信息；协助解决售后服务纠纷及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客户服务部：负责日常销售开单、退货以及促销政策的宣传，三包理赔结果的制定以及日常发货，每天统计销售情况汇总表，以及其他类别的统计报表；

物流部：合理规划公司物流系统，努力实现公司物流系统的科学化，高效化和低成本化，做好物流管理工作计划与费用预算，协助各部门做好货物的配送工作以及其相关单据的传递工作；熟悉路线地形，保证协议物品的准确、安全送达，对车辆行驶状况做好记录，及时检查，保证车辆行驶安全；出车前认真核对销售开单与产品是否一致；交货给客户要当面点清；检测车辆所载产品是否完好，并保证产品在途的安全和完好性；

仓储：负责公司物资仓库的管理，按采购单据进行合理的扫码，并且按照货品的类别进行入库，严格出入库手续，保证账物相符；负责仓库物资的定期盘查和安全防护；负责库存盘点，及时对产品进行检查，并将到期日尚可使用期限每月报送相关部门；负责仓库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库房通风、防潮、防火、防盗、防爆、防霉变、防过期等工作；负责产品的搬运，装卸等工作；负责产品的定期盘点和领、用、存等相关工作；

销售部：

销售部是公司产品营销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战略目标，制订公司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场整合方案，组织计划实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公司产能；制订销售组织管理、业务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公司的销售业务规范和管控制度，规范销售管理行为；掌握公司进销存动态，合理配置资源；建立公司销售管理体系，制订销售合同、价格、结算、客户信息、

绩效考核等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占有率目标，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合理划分销售区域，明确市场定位，协调各区域之间的销售流向；分析市场供求趋势，制定以市场整合和产能平衡为目标的市场推广方案，提高公司对区域市场的控制力和运营质量；负责各类销售计划的编制、上报和业务费用预算，对销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确保销售计划完成、销售费用预算受控和费用支出规范、合理；围绕年度销价预算目标，制订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政策，建立定期销售统计分析报告制度，掌握公司销售趋势，价格走势，适时提高销价，提升公司运营质量；负责客户的开发、管理、分析、评价与优化，完善客户档案；分析公司客户结构、潜在客户开发挖掘、客户拜访、客情关系联系，防范公司销售风险；负责市场信息的搜集、汇总、分析、上报、建立完善的信息搜集与反馈体系，为公司销售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销售部针对产品的不同下设：乘用车事业部、卡客车事业部、集团客户事业部、新能源配套事业部。其中集团客户事业部还下设有服务部，主要为集团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售后服务，包含轮胎拆装、轮胎动平衡、轮胎修补、四轮定位、轮胎定期保养、轮胎的使用数据监控、润滑油使用数据监控、提供成本节约控制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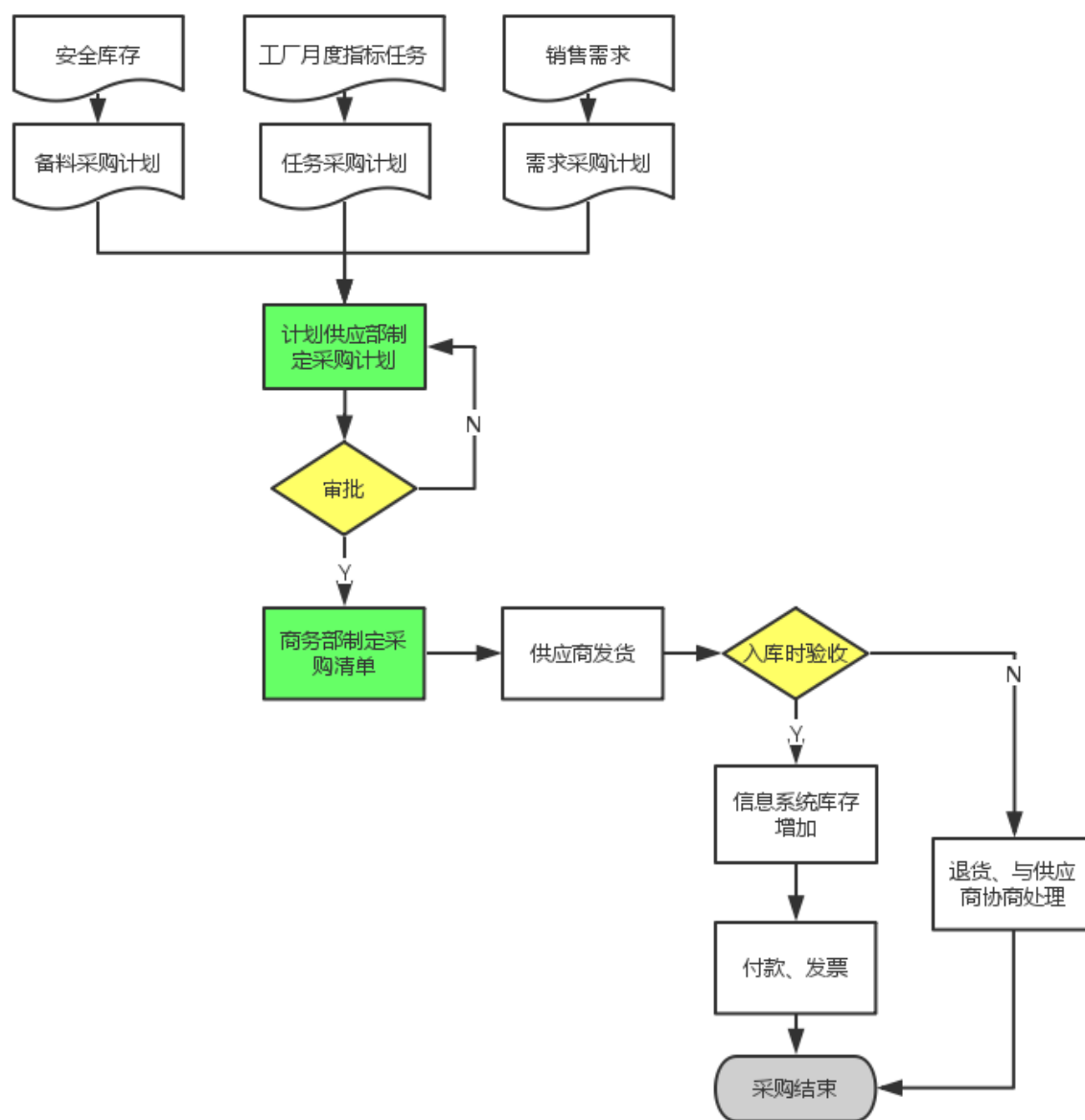
此外，为满足公司近期业务发展规划需求，公司已筹备设立电子商务部和再生资源事业部，分别负责公司线上商城和 APP 平台的销售和服务，以及废旧轮胎、润滑油的回收、翻新、再加工业务。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轮胎、润滑油等产品。首先，商务部所属计划供应部根据安全库存情况、销售需求以及工厂月度、季度指标任务来制定综合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由商务部制定采购清单并提交至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交的采购清单安排发货；到货后由仓储在入库时进行检验，核实规格、数量，确认无误后由仓库保管员在收货清单上签字后交至公司商务部加盖收货专用章；商务部凭仓库保管员签字后且加盖收货专用章的收货清单办理入库手续，进行信息系统库存增加录入，并由财务部付款、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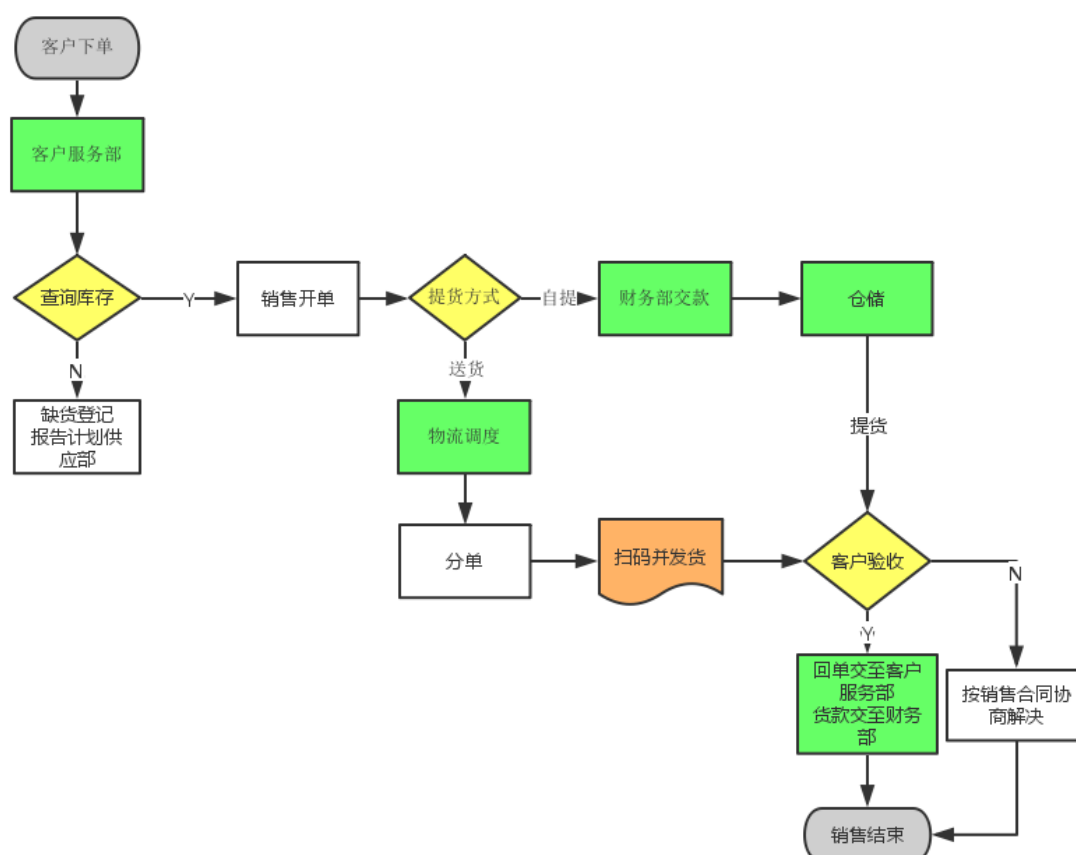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流程如下：客户下订单后，客户服务部通过查询库存，确认产品库存是否充足，否则进行缺货登记，并报告计划供应部；确认库存充足后，根据订单进行销售开单；根据提货方式不同分为自提和送货两种形式；针对自提客户，客户根据客户服务部开具的“销售开单”的财务联至财务部进行交款，交款完备后，客户服务部将“销售开单”的发货联以及客户联交至客户处，客户持“销售开单”客户联至仓储提货，仓储根据“销售开单”进行发货，发货前对产品进行检查，扫码，并打印出条码单，由客户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及付款；针对送货客户，客户服务部根据客户的需求开据“销售开单”，并把“销售开单”送至物流部，物流调度根据客户的路线以及产品的数量、体积等合理安排路线进行分单，物流驾驶人员根据物流调度安排的客户“销售开单”至仓储提货，仓储根据“销售开单”进行出仓扫码并装车，并打印出条形码单由物流人员送至客户处，装货完备后，物流驾驶员按照路线进行送货，并完成配送，客户收货后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及付款；产品出库时均经过检查和扫码，公司通过产品条形码进行产品跟踪，以确保产品质量。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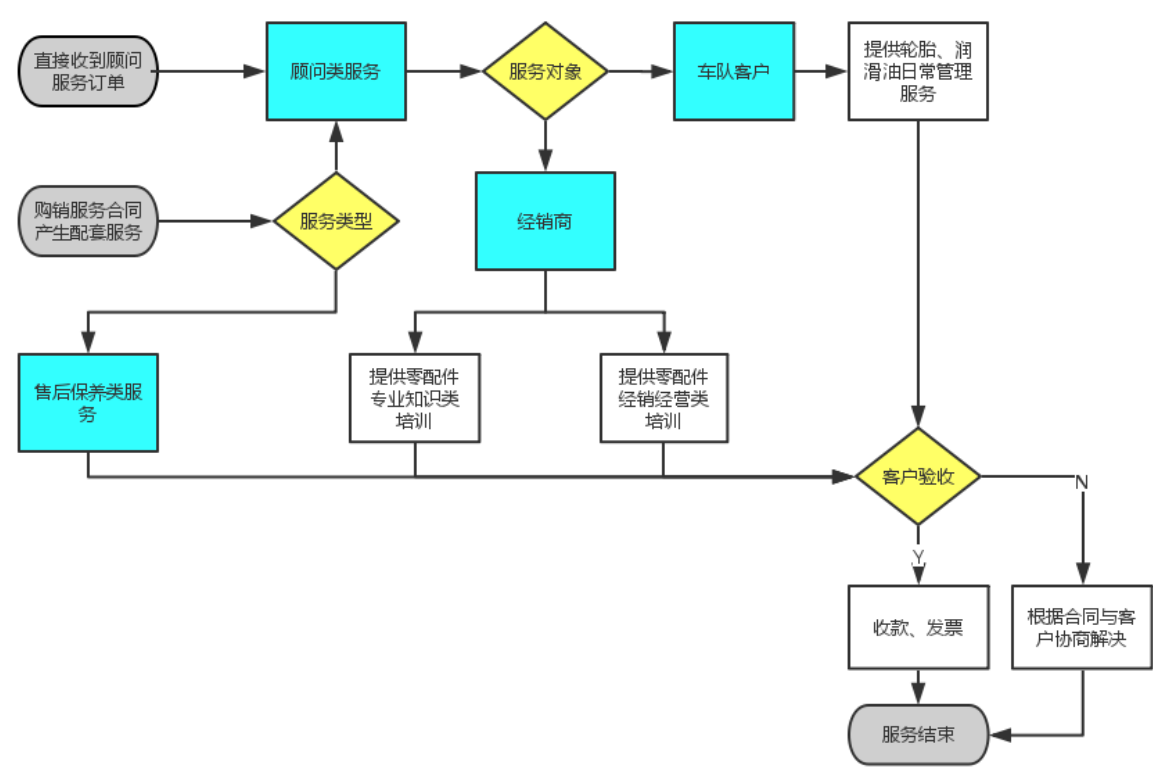
3、服务流程

公司服务业务分为两种形式，一为直接为客户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二为连同商品销售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的服务流程如下：

针对顾问类服务：根据签订的合同内容对车队客户、经销商等客户进行服务，客户在服务完成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进行反馈和付款；根据签订的合同服务的车辆定期进行车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提出合理的采购方案以及成本节约方案；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时间进行付款。

针对售后保养类服务：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的订单，公司在配送轮胎的同时并对车辆进行轮胎安装；其它服务类项目根据合同单位的《车辆维修通知单》进行服务；每月初对合同单位进行服务费用对账，双方确认金额后客户在三个工作日内付款。

具体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处于受让手续中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 受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 号	取得 方式	核定商品内容	有效期限	他项 权利
1	宁轮 轮胎	3836519		37	受让 取得	车辆保养和修理； 汽车清洗；车辆加 润滑油；车辆上 光；车辆抛光；车 辆服务站；轮胎硫 化处理（修理）； 橡胶轮胎修补；车 辆防锈处理；轮胎 翻新	2006.5.28 至 2026.5.27	无
2	宁轮 轮胎	3836520		12	受让 取得	汽车内胎；充气外 胎；翻新轮胎用胎 面；车辆实心轮 胎；补内胎用胶粘 补片；自行车、三 轮车车胎；补内胎 用全套工具	2006.1.14 至 2026.1.13	无
3	宁轮 轮胎	4405377		37	受让 取得	车辆保养和修理； 汽车清洗；车辆加 润滑油；车辆上 光；车辆抛光；车 辆服务站；轮胎硫 化处理（修理）； 橡胶轮胎修补；车 辆防锈处理；轮胎 翻新	2008.7.21 至 2018.7.20	无
4	宁轮 轮胎	4405378		12	受让 取得	汽车内胎；充气外 胎；翻新轮胎用胎 面；车辆实心轮 胎；补内胎用胶粘 补片；自行车、三 轮车车胎；补内胎 用全套工具	2007.9.28 至 2017.9.27	无

2015年9月20日，公司与南京瑞鹰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以2万元的价格受让第37类3836519号、第12类3836520号、第37类4405377号、第12类4405378号商标，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完成后，宁轮轮胎成为上述商标的注册商标权人后，由宁轮轮胎支付转让款。2015年11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核发了上述四个商标的《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受理通知书》及《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示期未结束，商标权证的变更仍在办理过程中，转让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受让前述商标，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1) 商标系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代表了公司的经济实力、发展水平和整体形象。公司受让该商标，能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软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强有力基础，具有相当的必要性；

(2) 第 37 类 3836519 号、第 37 类 4405377 号商标核定商品内容为“车辆保养和修理；汽车清洗；车辆加润滑油；车辆上光；车辆抛光；车辆服务站；轮胎硫化处理（修理）；橡胶轮胎修补；车辆防锈处理；轮胎翻新”，第 12 类 3836520 号、第 12 类 4405378 号商标核定商品内容为“汽车内胎；充气外胎；翻新轮胎用胎面；车辆实心轮胎；补内胎用胶粘补片；自行车、三轮车车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延伸汽车后市场产业链，在为客户提供咨询顾问服务、24 小时车辆保养等售后服务，同时将凭借自身渠道优势，建立废旧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配件的再生资源业务。上述商标核定商品内容对于公司未来开展上述业务的整体战略布局有着重要的价值；

(3) 第 37 类 3836519 号、第 12 类 3836520 号商标具有“宁轮”字样，第 12 类 3836520 号、第 37 类 4405377 号、第 12 类 4405378 号商标具有宁轮拼音之英文首字母“N”和“NL”字样，能够代表宁轮轮胎公司品牌形象。由于陈斌、张舟跃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拟于 2015 年 10 月授权郭巍将代其二人持有的南京瑞鹰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未来将脱离对南京瑞鹰的控制，因此决定宁轮轮胎受让上述商标。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了该商标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示期仍未结束，商标权证的变更仍在办理过程中，转让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商标转让合同书》约定，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完成，宁轮轮胎成为上述商标的注册商标权人后，由宁轮轮胎支付转让款。由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尚未完成，因此宁轮轮胎尚未支付转让款。

上述注册商标上未设置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它潜在纠纷，商标的权属不存在瑕疵。第 37 类 3836519 号、第 12 类 3836520 号商标已履行续展手续，并顺利获得延期；第 37 类 4405377 号、第 12 类 4405378 号商标

尚在有效期内，无需进行续展，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技术。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	发出单位	授权范围	经销地区	授权文号	授权期限
1	朝阳轮胎授权书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朝阳牌汽车轮胎全系列产品	南京地区	JS(05)—131	2016.1.1 至 2020.12.31
2	好运轮胎授权书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好运牌汽车轮胎好运系列产品	江苏地区	ZJ(16)—112	2016.1.1 至 2016.12.31
3	好运轮胎授权书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好运牌汽车轮胎卡客车系列产品	镇江地区	SQ(19)—119	2016.1.1 至 2016.12.31
4	嘉实多经销商证书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嘉实多乘用车及商用车用润滑油产品	江苏南京及安徽马鞍山	-	2016.1.1 至 2016.12.31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712,886.99	434,048.22	-	278,838.77	39.11%
电子设备	252,893.52	180,303.99	-	72,589.53	28.70%
合计	965,780.51	614,352.21	-	351,428.30	36.3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	车牌号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发证日期
---	-----	------	--------	------

号				
1	苏 A0106F	梅赛德斯-奔驰 WDDKJ4HB	WDDKJ4HB4CF177371	2012-08-30
2	苏 AM8227	长安牌 SC6449C	LS4ASB3R9EA706438	2014-12-24

（五）租赁房屋和仓库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和仓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房产证号/土地使用证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陈斌	宁轮轮胎	南京市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301-304 号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05059 号	779	2016.1.1 至 2016.12.31	年租金 560,000 元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05069 号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05062 号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405027 号			
南京标运科技有限公司	宁轮轮胎	南京市迈皋桥创业园内的场地	宁栖国用(2007)第 03774 号	6,130	2014.7.1 至 2017.6.30	50,000 元/月，2016 年 7 月 1 日起双方另行商定
储露露	宁轮轮胎	六合区方州路 48 号、48-1 号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117062 号	62.70	2016.3.10 至 2021.3.9	年租金 40,000 元，后每年递增 10%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117064 号			
李益利	宁轮轮胎	六合区方州路 48-2 号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113328 号	32.89	2016.3.10 至 2021.3.9	年租金 20,000 元，后每年递增 10%
鲁思	宁轮轮胎	六合区方州路 48-3 号	宁房权证合初字第 121315 号	33.49	2016.3.10 至 2021.3.9	年租金 20,000 元，后每年递增 10%

根据租赁协议，上述公司租赁房产租赁期满后，根据双方协商同意，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0 名员工，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自 2015 年 1 月起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20-30 岁	8	26.67
31-40 岁	15	50.00
41-50 岁	5	16.67
51 岁以上	2	0.67
合计	30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	4	13.33
大专	20	66.67
中专、高中	5	16.67
初中及以下	1	0.33
合计	30	100.00

(3) 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5	16.67
销售人员	13	43.33
财务人员	4	13.33
服务人员	8	26.67
合计	3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为“F5173 汽车零配件批发业”；依据环境保护部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以及车辆保养相关咨询服务。公司已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公司租用了六合区方州路 48 号、48-1 号、48-2 号、48-3 号等房屋场地，用于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的经营，所用房产为租赁取得，不存在自建房产情况，并且宁轮轮胎与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均属于轮胎销售批发业，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规定的范围内，不需进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

宁轮轮胎与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噪声，亦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情形，仅有生活废水产生，不在《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的范围内，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中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以及车辆保养相关咨询服务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轮胎	4,509,316.34	44.86	61,919,021.60	58.47	65,163,188.48	66.39
润滑油	4,949,845.59	49.25	42,881,784.76	40.49	32,907,207.35	33.52
咨询服务	592,155.67	5.89	1,105,957.44	1.04	-	-
主营业务收入	10,051,317.60	100.00	105,906,763.80	100.00	98,070,395.83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87,243.68	0.09
营业收入合计	10,051,317.60	100.00	105,906,763.80	100.00	98,157,639.51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40.43%、24.49%、12.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 月	1	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747,000.00	轮胎、润滑油	17.38
	2	赵春鸟	740,935.78	轮胎、润滑油	7.37
	3	常熟市虞虹汽配销售有限公司	644,292.31	轮胎、润滑油	6.41
	4	南京金飞泓汽配连锁有限公司	509,654.70	轮胎、润滑油	5.07
	5	南京嘉远特种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422,188.03	轮胎、轮毂	4.20
	合计		4,064,070.82	-	40.43
2015 年度	1	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3,866,693.68	轮胎、润滑油	13.09
	2	南京贯军轮胎销售服务中心	3,379,059.83	轮胎、润滑油	3.19
	3	张银锋	3,338,000.85	轮胎	3.15
	4	李子永	3,057,819.66	轮胎	2.89
	5	范循栋	2,297,679.49	轮胎	2.17
	合计		25,939,253.51	-	24.49

2014 年度	1	南京贯军轮胎销售服务中心	3,048,585.48	轮胎、润滑油	3.11
	2	常熟市虞虹汽配销售有限公司	2,800,083.71	轮胎、润滑油	2.85
	3	范循栋	2,548,353.02	轮胎	2.60
	4	南京市雨花台区石龙石虎轮胎经营部	2,223,846.06	轮胎	2.27
	5	李子永	2,074,190.60	轮胎	2.11
	合计		12,695,058.87	-	12.94

公司存在部分个人经销商，这是由于公司代理经销的商业模式所决定的。公司在财务方面按照正常的流程进行财务核算，并向这些客户开具发票，因此公司存在个人客户是合理的。公司所有的款项均由客户直接汇入公司账户或在公司 POS 机刷卡支付货款，不涉及现金交易。

公司向个人销售的货物，在销售成立时确认销售收入，实务中以货物送达并取得对方确认函作为判断销售成立的依据，并以此时点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遵循权责发生制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其主要成本为采购成本，公司日常采用“速达 V5”进销存一体化系统，按照先进先出法进行存货计价，对于发出存货在确认收入的时点即对应结转成本。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

公司的个人客户分为两类，即终端个人客户和个人经销商。

① 终端个人客户一般购货量较小，一般采用现销方式，现场结算并开具发票；

② 个人经销商是与公司长期存在合作关系的商业伙伴，掌握不同区域内的消费终端。公司与个人经销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与非个人客户相同。公司与个人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根据个人经销商实际销售开单结算货款，个人经销商验收合格、公司确认收入后开具发票。

公司针对个人客户销售模式、流程、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① 企业全面采用“速达 V5”进销存一体化系统，系统详细列示对所有客户的所有销售行为，包括：销售时间、订单编号、个人经销商姓名（如有）、最终购

买方姓名、货品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以及该货品的进销存情况，该系统自2012年投入使用以来，连续录入，并且所有订单连续编号，滚动可查。

② 企业财务部每月定期与个人经销商对账，并能及时取得个人经销商签字盖章的确认函。

③ 企业严格控制销售人员直接收取货款的行为。对于需要现场结算的客户，尽量要求使用POS机结算；只能收取现金的，必须经销售主管和财务主管同时批准。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25%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1月销售与关联方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分别为13,866,693.68元，1,747,000.00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13.09%，17.38%。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向轮胎、润滑油等厂商采购的轮胎、润滑油、钢圈等产品。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09%、97.46%，98.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物料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月	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598,399.65	轮胎	43.52
	2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3,677,717.04	润滑油	34.80
	3	南京鸿运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8,916.18	润滑油	4.06
	4	马鞍山全嘉福商贸有限公司	409,756.39	润滑油	3.88
	5	江苏国平油品科技有限公司	193,067.14	润滑油	1.83
		合计	9,307,856.40	-	88.09
2015年度	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62,822,467.68	轮胎	57.55
	2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41,428,439.19	润滑油	37.95
	3	徐州天驰轮胎有限公司	861,953.08	轮胎	0.79
	4	江苏浩邦贸易有限公司	687,504.89	润滑油	0.63
	5	马鞍山市昊贸易有限公司	587,427.32	润滑油	0.54
		合计	106,387,792.16	-	97.46
2014年度	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69,863,366.78	轮胎	69.33
	2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29,352,883.59	润滑油	29.13
	3	江苏可兰素汽车保科技有限公司	93,600.00	车用尿素	0.09
	4	连云港艾伦钢铁公司	16,495.68	钢圈	0.02
	5	南京润康轮胎有限公司	14,700.85	轮胎	0.01
		合计	99,341,046.90	-	98.58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公司向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比例分别为69.33%、57.55%、43.52%，向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采购比例分别为29.13%、37.95%、34.80%，对上述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度，主要是由于公司代理经销商业模式决定的。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其签署的经销授权书在所属区域内具有一定排他性。

经核查，2016年1月公司向鸿运通化工采购润滑油产品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有：

1、重大销售合同（合同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70 万元）

（1）宁轮轮胎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部分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产品名称	合同性质	实际履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6.1.1	轮胎、润滑油	框架合同	1,747,000.00	正在履行
2	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5.1.1	轮胎、润滑油	框架合同	13,866,693.68	履行完毕
3	南京市雨花台区石龙石虎轮胎经营部	2015.1.1	轮胎	框架合同	1,221,829.06	履行完毕
4	南京贯军轮胎销售服务中心	2015.1.1	轮胎	框架合同	3,379,059.83	履行完毕
5	周美恒	2015.1.1	轮胎	框架合同	876,744.44	履行完毕
6	南京市雨花台区石龙石虎轮胎经营部	2014.1.1	轮胎	框架合同	2,223,846.15	履行完毕
7	南京贯军轮胎销售服务中心	2014.1.1	轮胎	框架合同	3,048,585.48	履行完毕
8	南京威意尔汽配有限公司	2014.1.1	轮胎	框架合同	1,866,352.14	履行完毕
9	南京海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14.1.1	轮胎	框架合同	747,415.38	履行完毕

注：上述销售合同中签订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实际履行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

（1）宁轮轮胎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日期	采购物品	订单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2016.1.1	润滑油	以供应商统计为准	正在履行
2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31	轮胎	58,820,000.00	正在履行
3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31	轮胎	77,570,000.00	履行完毕
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31	轮胎	6,070,000.00	履行完毕
5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2014.12.31	润滑油	以供应商统计为准	履行完毕
6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31	轮胎	10,920,000.00	履行完毕
7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31	轮胎	129,400,000.00	履行完毕

8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2012.1.1	润滑油	以供应商统计为准	履行完毕
---	-------------	----------	-----	----------	------

3、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Z1508LN156547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600 万元	2015.8.13 至 2016.11.13	年利率 5.25%	股东陈斌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股东陈斌和法定代表人张舟跃为其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2	118C1282015000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 万元	2015.8.4 至 2018.8.4	年利率 6.80%	法定代表人张舟跃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3	Ba10081415071600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信大厦支行	400 万元	2015.7.16 至 2016.7.16	年利率 7.10%	由南京市栖霞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张舟跃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JK01141500006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500 万元	2015.5.18 至 2016.5.17	年利率 5.865 %	由法定代表人张舟跃和股东陈斌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5	118C12820140003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52 万元	2014.8.28 至 2017.8.21	年利率 8.04%	法人代表张舟跃和股东陈斌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6	NJNL-1035609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4.11.18 至 2015.2.17	年利率 6.72%	与渣打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应收账款质押最高额为 6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5320530M1201403040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700 万元	2014.8.4 至 2015.8.3	年利率 7.20%	股东陈斌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	履行完毕
8	118C11020140008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48 万元	2014.7.23 至 2015.7.22	年利率 9.00%	由江苏金栖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9	Ba100814140620003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信大厦支行	200 万元	2014.6.20 至 2015.6.20	年利率 7.50%	股东陈斌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	履行完毕
10	Ba100814140504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鸿信大厦支行	200 万元	2014.5.4 至 2015.5.3	年利率 7.20%	法人代表张舟跃和股东陈斌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	履行完毕
11	JK01141400015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350 万元	2014.4.29 至 2015.4.28	年利率 7.20%	股东陈斌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	履行完毕

2014年11月18日，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签署了《非承诺性融资合同》，合同内容具体如下：总融资额度为500万元；借款利率以提款时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20%计算；借款期限为最长90天，自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是为公司向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提供采购订单融资用以偿还买方确认的采购订单金额，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由于该等非承诺性融资为循环性贷款，银行依据公司通过网上银行系统实际提交提款申请进行放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该非承诺性融资实际发生的借款、还款明细如下：

日期	凭证号	金额（元）	借款还款方向	用途
2014-10-15	记-195	367,584.00	借款	融资付货款
2014年期末余额	-	367,584.00	-	-
2015-1-26	记-618	367,584.00	还款	还款
2015-11-9	记-145	1,202,609.95	借款	融资付货款
2015-11-10	记-168	681,359.93	借款	融资付货款
2015-12-15	记-355	1,095,893.91	借款	融资付货款
2015年期末余额	-	2,979,863.79	-	-
2016-3-3	记-68	1,202,609.95	还款	还款
2016-3-3	记-68	681,359.93	还款	还款
2016-4-29	记-1011	1,095,893.91	还款	还款
2016-6-30 余额	-	0.00	-	-

自本《非承诺性融资合同》签署以来，公司所借款项均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借款双方均未发生过任何违约事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融资已全部还清。

2014年11月18日，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用以担保公司自2014年11月18日起，公司通过双方签订的《非承诺性融资合同》实际使用融资而应偿还的所有款项，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用于担保该银行借款的资产为公司自《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生效日起已经存在和协议生效后与终端客户签署的全部终端协议下发生之全部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以自有资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上述用于借款担保的资产系公司自《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生效日起已经存在和协议生效后与终端客户签署的全部终端协议下发生之全部应收账款，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应收账款资产，资产权属清晰、明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该资产进行担保的银行借款已归还完毕，但《非承诺性融资合同》尚未解除，不排除未来再次通过该借款合同发生融资的可能性。

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与包括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自内的各合作银行保持着良好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预计未来仍能持续获得借款。

此外，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条款约定，协议签署后，质权人有义务按照《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的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本协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由于银行方面系出于行业惯例，针对《非承诺性融资合同》追加《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作为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质权人尚未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因此不会导致公司丧失担保资产控制权的情形，但仍不排除质权人未来进行质押登记的可能性。

与此同时，为应对公司可能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的潜在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舟跃、陈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由其个人承担因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为丧失上述用于担保资产控制权的潜在风险具有有效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1	陈斌	宁轮轮胎	南京市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301-304 号	779m ²	2016.1.1 至 2016.12.31	560,000 元/年	正在履行
2	南京标运科技有限公司	宁轮轮胎	南京市迈皋桥创业园内的场地	6,130m ²	2014.7.1 至 2017.6.30	50,000 元/月，2016 年 7 月 1 日起双方另行商定	正在履行
3	陈斌	宁轮	南京市栖霞大道 18	779m ²	2015.1.1 至 2015.12.31	560,000 元/年	履行

		轮胎	号 02 幢 301-304 号				完毕
4	陈斌	宁轮轮胎	南京市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301-304 号	779m ²	2014.1.1 至 2014.12.31	560,000 元/年	履行完毕
5	南京多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宁轮轮胎	南京市迈皋桥创业园内寅春路 1 号四层楼房的第一层	1,340m ²	2012.7.1 至 2019.12.31	首期 16.7 元/m ² /月, 后每自然年递增 5%	终止履行

(1) 由南京多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宁轮轮胎签订的租赁合同由于出租方场地拆迁, 经双方友好协商已于 2014 年 7 月终止;

(2) 报告期内, 南京市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301-304 号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陈斌与宁轮轮胎的租赁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公司通过买断的方式购买供应商生产的产品, 通过对销售的产品进行一定的加价后销售给二级经销商等客户来实现利润。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轮胎和润滑油, 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汽修厂、汽配店、汽车美容店等二级经销商及车队用户等终端客户。除此之外, 公司还为上述客户提供与车辆保养相关的咨询服务。

公司专注于轮胎、润滑油等产品的销售, 具备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配件厂商的区域总代理授权, 为下游二级经销商、客户提供了可靠的产品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并为各类客户提供了完善的咨询顾问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公司通过汽车零配件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 98.96%, 94.11%, 通过咨询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 1.04%, 5.89%。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配件。公司对产品采取批量采购法, 批量采购一般按照年度与产品供应商确定的采购框架合同计划执行。采购框架合同中约定月度指标任务、采购条款和付款方式。计划供应部参考供应商月度指标任务制定任务采购计划, 根据安全库存制定备料采购计划, 并结合销售历史数据、市场销售趋势判断, 对采购数量进行初步测算形成需求采购计划。计划供

应部结合上述三项采购计划制定综合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并安排付款，供应商收到公司订单后安排发货工作。

公司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就代理销售的品牌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和经销合同。公司目前获得的授权委托书包括：朝阳牌汽车轮胎全系列产品南京地区授权书，授权期限为5年；好运牌汽车轮胎好运系列产品江苏地区授权书，授权期限为1年；好运牌汽车轮胎卡客车系列产品镇江地区授权书，授权期限为1年；嘉实多乘用车及商用车用润滑油产品江苏南京及安徽马鞍山授权书，授权期限为1年。此外，根据公司与上述厂商签署的经销合同，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代理商唯一性没有要求。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要求，公司代理销售其他品牌的润滑油产品，须经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除上述品牌外，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为满足终端客户需求，还零星采购了部分其他品牌汽车零配件产品。为此，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与宁轮轮胎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对宁轮轮胎于2016年1月1日前销售其他品牌润滑油产品的行为予以认可，不予追究，并同意宁轮轮胎自2016年1月1日起销售部分其他品牌的润滑油产品，其他品牌的润滑油产品年销售量不超过宁轮轮胎润滑油产品年销售总量的5%。上述限制范围内的销售量完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中终端客户的需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宁轮轮胎作为一家经销商，在向与上游厂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采购过程中，厂家为了鼓励和促进购货方对其产品的销售，根据销售情况而给予宁轮轮胎一定的返利。上述两家供应商对宁轮轮胎的返利形式均为冲抵下次采购货款，即宁轮轮胎在达到获得返利条件2-4个月，在下一批次产品采购时，供应商开具具有销售折扣的销售发票，宁轮轮胎凭销售折扣金额直接抵扣该次的采购货款。

宁轮轮胎与上游厂商的返利具体情况如下：

1、宁轮轮胎收到厂商的返利形式：

公司收到的返利形式为冲抵下次采购货款，具体操作过程为供应商在下一销售中直接开具具有销售折让的销售发票，宁轮轮胎凭发票折让金额直接抵扣下次的采购货款。

2、宁轮轮胎的返利会计处理具体过程：

宁轮轮胎在第二次采购时收到返利，直接冲减应付账款：

① 借：库存商品

贷：应付账款

② 借：应付账款

贷：商品进销差价

期末结转成本时，将返利金额冲减成本：

① 借：商品进销差价

贷：主营业务成本

3、宁轮轮胎的返利账务处理依据：

由于宁轮轮胎收到厂商的返利附有一定的考核条件，故宁轮轮胎的销售返利具有滞后性，宁轮轮胎一般在达到获得返利条件 2-4 个月后，才能在下一批次产品采购时获得销售折扣返利。宁轮轮胎报告期内的平均存货周转天数为 47 天，且在公司获得销售返利进行账务处理之时，该批返利所对应的存货已经全部对外销售，故而已收到的销售返利应直接冲减已销产品的成本，不需要在已销商品和剩余库存之间进行分摊。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将产品销售给二级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其中，二级经销商包括轮胎店、汽车修理厂、汽车保养店、汽配店、汽车美容店等汽车服务提供商，终端客户包括运输、物流企业等终端车队客户。截至 2016 年 1 月，与公司达成合作关系的各类客户近 1,600 家，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销售关系。公司综合考虑下级经销商的区域覆盖、资金实力、客户资源等因素，与下游销售服务商达成业务合作。

公司对于二级经销商的销售采取买断销售的模式，商品在销售给二级经销商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在开拓新客户方面，公司主要采取陌生拜访、老客户推荐、访问大量应用本公司产品的矿山企业、物流、运输企业等方式开拓二级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同时，

公司作为南京市物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南京现代服务业联合会理事单位，通过协会及协会单位举办的各类会议和活动，获得更多高净值的优质客户。分销业务的销售渠道覆盖范围至关重要，为了促进公司分销业务的发展，公司通过与经销商长期稳定地合作，向经销商提供咨询、培训服务，提升经销商的销售能力，不断扩充自身网络的覆盖范围和保证区域内市场份额。

（三）服务模式

公司服务业务分为两种形式，一是直接为客户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二是连同商品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的专业服务团队为物流、运输企业提供专业的与轮胎、润滑油及其他车辆零配件及车辆养护管理体系的顾问服务，并为汽车维修厂、保养店、零配件经销商等汽车服务商提供咨询顾问及培训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配件的销售业务属于汽车零配件批发业（F517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之“汽车零配件批发”，行业代码为 F517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经销商”，行业代码为 1314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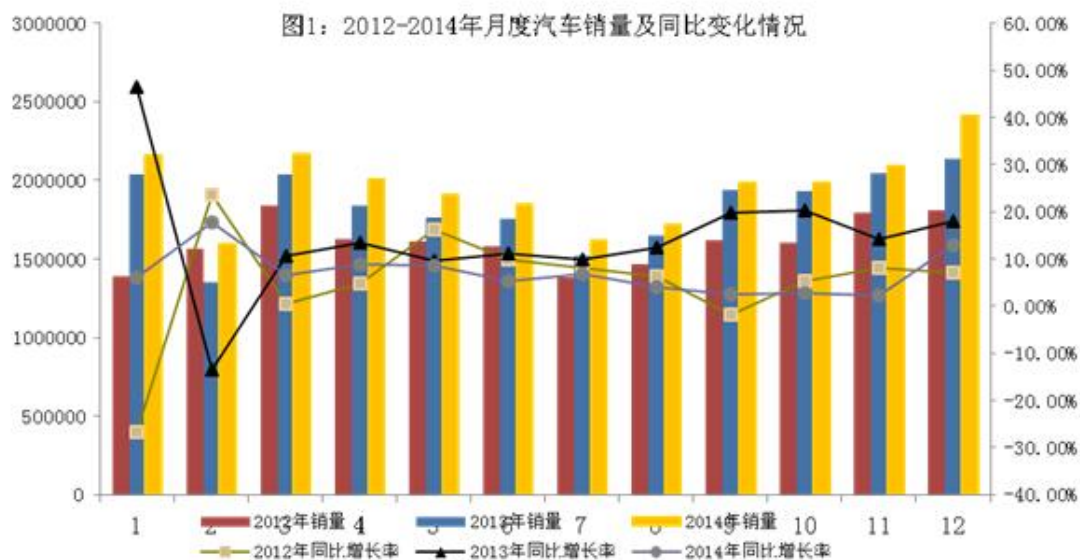
1、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政策文件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5.02	《载重汽车轮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本标准规定了载重汽车轮胎用术语及其定义、要求、试验方法和标志，并适用于新的载重汽车充气轮胎。
2014.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2013.04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落实《轮胎翻新行业准入条件》和《废轮胎

	合利用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32 号），规范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发展，提高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水平。
2010.12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 2015 年，国内旧轮胎翻新水平有较大提高。载重轮胎翻新率提高到 25%，巨型工程轮胎翻新率提高到 30%，轿车轮胎翻新实现零的突破；鼓励轮胎生产企业利用新品销售网络建立废旧轮胎回收渠道，加强与废旧轮胎再利用环节的衔接配套。
2010.09	《轮胎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宽断面、扁平化的乘用车子午线轮胎以及无内胎载重子午线轮胎；鼓励轮胎企业推进条码技术、射频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在轮胎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建设覆盖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的信息化集成系统，创新轮胎产品的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模式。
2010.04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要加大对循环经济投资的支持力度、全面改进和提升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多渠道拓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直接融资途径及加大利用国外资金对循环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
2009.05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2、行业发展概况

近两年来，我国汽车市场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汽车产销稳中有增，大型汽车生产制造企业产销规模整体提升，汽车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14 年，我国汽车市场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平均每月产销突破 190 万辆，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3%，销售汽车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9%。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月度汽车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汽车零配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所以作为上游行业，汽车行业现状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汽配行业。

随着整车消费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迅猛发展，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且发展趋势良好，不断转型升级，向专业化方向转变。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国内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已由 2006 年的 5,397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7 万亿元。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形成带动之势，给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有 11,110 家，从业人员超过 200 万人，但行业普遍存在投资不足、资金分散、人才缺乏、产品水平不高等问题，导致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整体竞争力不强。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力度的变化，我国汽车销量出现了一些增长幅度的起伏，但目前并没有看到对汽车消费的需求有减弱趋势，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汽车消费仍会处于平稳上升阶段，加之中国汽车保有量还处于 100 辆/千人左右的水平，汽车销量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而作为汽车的互补商品，现阶段汽车零配件的消费量

也是处于平稳上升期，新车销售将继续推动汽车零配件的需求，为行业带来业绩增长。

汽车后服务市场是国外成熟市场的黄金产业，是汽车产业获利的主要来源，而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其销售额的比例远低于成熟市场，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国内外汽车行业不同环节的销售额比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随着 2015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位居世界第二，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汽配市场。当前，中国汽配行业正处于变革的时期，汽配行业未来的规范化、整合化已经成为行业发展共识。

3、行业特点

总体来看，中国汽车零配件行业市场有如下几个特点：

（1）近年来，中国汽车行业从种类单一、品牌单一、档次欠缺的阶段发展到种类、品牌、档次多样化的阶段，带动汽车配件市场情况的整体变化，对汽配企业的发展形成巨大的机会和前所未有的挑战。

国内的汽车配件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相对封闭的发展期，形成了一些中等规模的民营及国有企业，但在绝大多数地区，汽车配件经营以及维修企业仍处于刚起步、小规模、人员素质低下、技术欠缺的阶段。中国经济迅速大跨步的发展为汽配、汽修企业提供了机遇，同时也为该类企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挑战和困难。

（2）汽车零配件批发行业处于汽车行业的后市场，行业的景气程度受汽车行业前市场影响较大。同时，由于汽车零配件产品带给经销商的利润降低及汽车后市场的潜力不断扩大，增加服务内容和丰富产品品类将成为汽车配件行业未来发展的

趋势。

(3) 汽配产品终端销售的“产品+服务”特性决定了其销售模式既不同于大宗化产品,也不同于普通快速消费品,渠道控制是企业拓展市场份额的核心竞争力。

(4)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整车的生产和销售季节性保持一致,由于整车市场目前竞争较为激烈,各整车厂商对现有车型营销力度的加大以及新车型推出周期的缩短,整车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亦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策扶持

汽车工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结构,与国民经济中的诸多其他行业均形成紧密的联动关系,其上游涉及钢铁、橡胶、石化、电子等行业,下游涉及保险、金融、销售、服务维修等行业。同时,汽车作为社会耐用消费品,其本身亦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由于汽车工业能够为社会创造巨大价值、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以及对国民经济提供支持作用,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汽车购置税减半、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鼓励政策有力地拉动国内汽车市场的繁荣,同时也带动了汽车配件销售市场的繁荣。

同时,政府对于废旧汽车配件循环利用在产业政策上亦给予了大力支持,为废旧汽车配件循环利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其中包括《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指导意见》等。这些政策的出台将对中国轮胎行业的结构调整有重大促进作用,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②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潜力优势

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部分居民消费购买意愿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强劲动力。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随着我国的经济不

断发展，国民的消费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而人们对汽车消费力的提升，必然会带动汽车零配件产业的快速发展。

③互联网快速发展对汽配销售行业的利好

首先，通过互联网可以更方便地收集顾客购买汽车零配件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及时将这些信息反馈给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汽车零配件生产企业可以据此分析出顾客的购买意愿，从而尽快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汽车配件，既可节约时间和成本，又可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利用互联网的信息和便捷服务，生产企业可以及时得知配件销售商的库存情况和销售情况，从而调整自己的生产和汽车配件调配计划。汽车配件销售商可减少库存，加快资金流通，并获得更高收益。对于终端用户来说，用户可以通过互联网方便快捷地选取自己所需要的汽车配件。

其次，市场信息对于汽车配件生产企业和销售商来说至关重要，而通过互联网可轻松获取和收集。互联网汽车配件销售商可以给生产企业提供顾客实时的信息。这种需求意愿的信息可以帮助生产企业降低汽车配件销售费用，而这种费用通常将占到汽车配件最终销售价格的约 15%。

（2）不利因素

①我国汽车产业存在产能过剩的隐忧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吸引大量地方政府将汽车产业列为支柱产业，形成一股汽车规划热、汽车投资热和汽车制造热。但随着汽车产销市场的降温，部分产能有可能变成无效产能，这将构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隐忧之一。由此，我国汽车产业产能过剩而导致的生产规模缩减可能会对汽车零配件产业产生不利影响。

②市场存在众多假冒伪劣配件

汽车配件专业程度高，对于一般的消费者而言，汽车配件是否为正品较难以分辨。市场上存在诸多假冒伪劣汽车配件，消费者难以有效地主动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③部分汽配产品销售情况并不乐观

以轮胎产品销售为例，2014 年以来，国内轮胎行业销售状况并不乐观。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对 47 家主要轮胎企业的统计数据显示，轮胎行业呈现产量

增长而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这意味着产品价格下跌的速度要快于产量扩张的速度，薄利多销的营销策略无法改善企业经营现状。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渠道壁垒

汽车零配件销售商在服务水平、产品质量、物流能力、供货稳定性等各方面取得成熟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所以市场中大多数消费者一般也会优先考虑合作时间长、信誉度高、品牌口碑良好的供应商，即将汽车配件的供应固定于一个或几个供应商中，不会轻易更换。

同时，一些供应商与需求方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且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无论在服务水平、产品质量还是其他各方面都早已达到需求方的高要求，相对于其他供应商省却了供需双方相互磨合的时间。

（2）资金壁垒

企业若想扩大业务范围，开拓其他领域服务，则必须加大各方面资金投入，资金需求成为企业主要的需求。此外，企业需要拥有更加高效的管理销售团队才能保证持续长远的发展，这也需要企业大量的资金投入。由此可见，行业新进入者需要在销售、市场开拓、售后服务等一系列过程中投入大量的资金，这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3）管理控制能力壁垒

由于汽配销售企业的业务包括许多流程，因而对于企业在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能力都有相当高的要求。每个节点都需要企业具有优秀的管理能力，才能确保各个环节都能高质量地完成，同时运营成本又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只有企业拥有高效的管理方式，方可应对企业快速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6、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汽车零配件制造行业，在国内，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配件制造行业也实现了较快发展。但是仍然面临着研发水平低、没有自主品牌、整体制造水平低、管理粗放、成本控制力弱等问题。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二级经销商、修理厂、汽车美容店、终端用户等。终端

用户对汽车零配件的使用量直接影响了行业的景气程度。而在如今零配件销售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情况下，作为零配件销售行业的下游产业，售后市场将会成为零配件行业新的增长点。

（二）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以及车辆保养相关咨询服务。目前与公司存在行业竞争的企业主要有：南京三门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友恒胶业有限公司、南京中策雅度轮胎有限公司、江苏浩邦贸易有限公司、南京美润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三门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等汽车配件的销售。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轮胎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轮胎、蓄电池、汽车配件、家具、家具配件、办公设备销售及以上经营范围的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经销的轮胎品牌主要有“米其林”、“米其林回力”、“百路驰”、“固铂”、“双钱”、“回力”、“三角”等，是本公司在轮胎销售行业中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南京友恒胶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的销售和修理。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27日，注册资本150万元，经营范围为“三类汽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限分支机构经营）。橡胶轮胎、润滑油、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氧化锌、防老剂4010NA、防老剂RD、防老剂甲、促进剂DM、促进剂D、促进剂CZ、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经销的轮胎品牌主要有“双钱”、“回力”、“韩泰”，是本公司在轮胎销售行业中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南京中策雅度轮胎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等汽车配件的销售。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轮胎、润滑油、钢圈、汽车饰品、金属材料、办公设备、橡塑制品、汽摩配件、音响设备、工量具、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是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的一级代理商，代理销售的轮胎品牌有中策旗

下的“雅度”、非南京地区“雅度”等，是本公司在轮胎销售行业中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江苏浩邦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润滑油等汽车配件的销售。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润滑油、汽车零部件、电瓶、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

该公司经销的润滑油品牌主要为“壳牌”，是本公司在润滑油销售行业中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南京美润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润滑油等汽车配件的销售。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8日，注册资本201万元，经营范围为“润滑油、汽摩配件、机电产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及零配件、通讯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销售；商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经销的润滑油品牌主要为“美孚”，是本公司在润滑油销售行业中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经销商管理优势

公司旗下的二级经销商达400余家，分布在南京、镇江、马鞍山等各个区域，公司通过与二级经销商的深度合作，并通过各类风险控制体系，努力将企业的经营风险降到最低；公司保证二级经销商的利润空间，并实行积分制管理，为经销商提供专业知识的培训和咨询服务，在增强经销商自身销售服务能力的同时，提升经销商与宁轮轮胎的粘性，让公司能够与二级经销商真正实现“共赢”的经营理念。

2、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全面实现了ERP计算机连网办公自动化，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销售、仓储、物流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客户管理系统（客户资料管理、拜访记录、电话营销、积分兑换、处理等功能）的科学性、完整性、灵活性为公司提供完善的客服后勤保障，货品条码管理系统为公司提供全面的销售区域管理，有效控制货品流向，约束分销商，保障市场规范。

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技术，积极通过信息化和标准化的协助，加强对货品的管理能力。通过使用汽车零配件进销存管理软件、条形码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存货、仓储、物流的有效管理，并保障了货品的准确性和配送的及时性。

3、资源与渠道优势

公司已经成为世界著名品牌嘉实多轿车及卡客车全系列润滑油南京、马鞍山地区总代理，世界排名第十、中国第一的中策橡胶集团朝阳牌汽车轮胎全系列产品南京地区总代理商，2014 年成为中策橡胶集团好运卡客车轮胎镇江地区总代理。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持续的发展。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系南京汽配行业协会会长，公司系南京市物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南京现代服务业联合会理事单位，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地位以及客户和供应商资源，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也为公司未来打造汽车零配件电子商务平台以及拓展再生资源业务打下了优质的基础。

4、服务优势

公司不仅向客户销售汽车零配件商品，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车辆保养相关的顾问咨询服务，为物流、运输企业客户节约成本，增强客户粘性。与此同时，公司还为经销商、汽车服务商客户提供专业知识培训和经营培训，能够有效提升客户自身技术实力和销售能力，实现双赢。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中高级人才不足

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面需要更多投入。作为汽车后市场零部件领域的领先企业和较早进入者之一，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培养人才、持续建设人才梯队的人力资源战略，培养了大量的行业专才。不断培养与吸引人才始终是公司的长期任务，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大，以及公司未来开展再生资源业务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高、精、尖以及复合型人才不足的不利影响。

2、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销售和利润的稳定增长，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需要大

量资金投入，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快速发展中仍可能会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因此，在公开市场融资、打造良好的发展平台是公司发展的客观需求。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4,844.70 元、 -5,204.92 元，2016 年 1 月末发生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对公司正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011.63 元、839,777.33 元、151,301.80 元，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部件的代理销售业务属于完全竞争的传统批发业，该行业销售毛利率、净利率普遍处于较低的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公司通过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8.96%、94.11%。

与此同时，由于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不好，轮胎、润滑油等商品价格随橡胶、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普遍出现明显下跌趋势，而仓储成本、物流成本、财务成本、人力成本却有所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

为应对上述原因造成的净利润规模缩小局面，公司意识到只有在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降低边际成本，同时向渠道客户提供培训等服务增加附加值，增加终端车队销售额以及客户的粘性，方能够提升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净利润规模。

自 2015 年开始，公司推出了客户分层分级计划，重点开发优质大客户，提升单个客户的利润贡献，同时推出了一系列的轮胎保养、维护、使用咨询和润滑油专业知识培训、车辆综合保养等增值服务，给客户带来了产品使用前、使用中、使用后全面立体的多维度信息覆盖，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实现无缝对接，给客户带来了全新的价值体验，增加了客户的粘性。

2015 年度实现咨询服务类收入 1,105,957.44 元，毛利率为 58.62%，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4%；2016 年 1 月份实现咨询服务类收入 592,155.67 元，毛利率为 41.27%，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5.89%。咨询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

提高，表明公司的战略业务转型逐步有了成效。

在未来公司的发展定位上，公司一方面会在传统轮胎润滑油经销领域继续做大做强，夯实自己的传统业务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轮胎、润滑油增值服务的基础上，继续拓展业务转型升级的广度和深度。

结合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及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对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

1、汽车零配件行业状况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汽车产销稳中有增，大型汽车生产制造企业产销规模整体提升，汽车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汽车零配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所以作为上游行业，汽车行业现状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汽配行业。

随着整车消费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迅猛发展，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且发展趋势良好，不断转型升级，向专业化方向转变。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国内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已由 2006 年的 5,397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7 万亿元。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形成带动之势，给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汽车零配件市场前景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力度的变化，我国汽车销量出现了一些增长幅度的起伏，但目前并没有看到对汽车消费的需求有减弱趋势，今后一段时期我国汽车消费仍会处于平稳上升阶段，加之中国汽车保有量还处于 100 辆/千人左右的水平，汽车销量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而作为汽车的互补商品，现阶段汽车零配件的消费量也是处于平稳上升期，新车销售将继续推动汽车零配件的需求，为行业带来业绩增长。

汽车后服务市场是国外成熟市场的黄金产业，是汽车产业获利的主要来源，

而在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其销售额的比例远低于成熟市场，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对汽车零配件市场产生有利影响的因素包括：

（1）政策扶持

汽车工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结构，与国民经济中的诸多其他行业均形成紧密的联动关系，其上游涉及钢铁、橡胶、石化、电子等行业，下游涉及保险、金融、销售、服务维修等行业。同时，汽车作为社会耐用消费品，其本身亦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由于汽车工业能够为社会创造巨大价值、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以及对国民经济提供支持作用，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汽车购置税减半、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鼓励政策有力地拉动国内汽车市场的繁荣，同时也带动了汽车配件销售市场的繁荣。

同时，政府对于废旧汽车配件循环利用在产业政策上亦给予了大力支持，为废旧汽车配件循环利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其中包括《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关于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意见》、《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指导意见》等。这些政策的出台将对中国轮胎行业的结构调整有重大促进作用，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2）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潜力优势

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部分居民消费购买意愿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强劲动力。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随着我国的经济不断发展，国民的消费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而人们对汽车消费力的提升，必然会带动汽车零配件产业的快速发展。

（3）互联网快速发展对汽配销售行业的利好

通过互联网可以更方便地收集顾客购买汽车零配件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及时将这些信息反馈给汽车零配件销售商，汽车配件销售商可减少库存，加快资金流通，并获得更高收益。对于终端用户来说，用户可以通过互联网方便

快捷地选取自己所需要的汽车配件。同时，市场信息对于汽车配件生产企业和销售商来说至关重要，而通过互联网可轻松获取和收集。互联网汽车配件销售商可以给生产企业提供顾客实时的信息。

（二）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多年经营以来，公司直接参与汽车零配件销售行业各个环节，累积了丰富的核心资源要素，加强了公司的价值链。

公司所累积的核心资源要素主要包括优质的客户资源、专业技术知识、商业才能、市场洞察力以及对终端消费者充分的了解。这些资源体现了公司竞争优势，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正确、综合的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可提供完整附加值服务系列的资源，为各个市场类别的特定需求，均能够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

1、品牌竞争力

公司拥有世界排名第十，中国排名第一的中策橡胶集团旗下品牌“朝阳”牌汽车轮胎全系列产品南京地区一级代理、“好运”牌汽车轮胎好运系列产品江苏地区一级代理、以及“好运”牌汽车轮胎卡客车系列产品镇江地区一级代理，世界知名润滑油品牌“嘉实多”牌乘用及商用车用润滑油产品江苏南京及安徽马鞍山地区一级代理。2016年顺利成为世界排名第五的倍耐力卡客车轮胎南京地区一级代理。经过多年来的经营沉淀以及完整的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在各类客户群体中均树立了好的口碑。

2、管理竞争力

公司具备细化的管理体系和完整的组织架构。公司全面实现了ERP计算机联网办公自动化，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销售、仓储、物流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技术，积极通过信息化和标准化的协助，加强对货品的管理能力。通过使用汽车零配件进销存管理软件、条形码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存货、仓储、物流的有效管理，并保障了货品的准确性和配送的及时性。

3、人才竞争力

人才是创造企业不断成长的灵魂。公司注重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不断加强团队的建设，从而提升公司创造价值的能力，同时实现管理从粗放到精细化的转变，保障各项管理制度符合规范化要求。

4、创新竞争力

2016年起，公司建立了新的渠道服务系统，即主要为零售商客户开发的“轮胎全生命周期业务、财务一体化”信息平台系统，能够处理包括零售商、终端客户等多个层面的信息。该渠道服务系统能够有效将更先进，更科学，更合理的管理思想融入零售商的日常管理中，改善零售商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法，从而使其经营效率得到提高，并为公司带来更高价值。

（三）业务发展规划

首先，公司将进一步延伸汽车后市场产业链，在为客户提供咨询顾问服务、24小时车辆保养等售后服务的同时，由“产品+服务”的经营方式逐步转变为“服务+产品”，即以传统的销售汽车零配件为主，附带增值服务为辅的商业模式，转化为以汽车后市场服务为核心，配套销售汽车零配件产品的经营模式。

其次。除传统线下销售模式以外，公司还正在搭建自营电子商务平台，一方面实现产品的线上销售，另一方面将其他汽车零配件产品代理分销商资源整合，共同构建一站式集汽车零配件产品、供需资讯、广告、车辆保险、车友会俱乐部、汽车租赁、道路救援、展会、分享等为一体的B2B平台，并最终打通渠道形成B2B2C综合性服务平台。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

再次，公司还将凭借自身渠道优势，建立废旧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配件的再生资源业务。废旧轮胎的循环利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多年来的销售积累中已逐步形成完整的线上线下销售服务体系，将借助自身独特的行业地位和政策扶持，对废旧轮胎等汽车配件的回收、翻新和深加工业务进行整合和并购，构建一套完整的“废旧轮胎网络回收与综合利用体系”。针对该业务布局，2015年底公司已与马来西亚吉隆集团达成对轮胎再生资源投资意向。

最后，公司自2016年起开展自有连锁实体汽车服务店，通过自营实体店、收购、并购以及加盟二级经销商店进行快速发展。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预计在未来五年内的连锁实体店实现乘用车连锁店达100家，卡客车连锁店达50家，打

造南京地区最具有影响力的汽车服务连锁品牌。公司乘用车连锁和卡客车连锁业务方向主要为轮胎、润滑油、咨询服务、废旧轮胎回收，形成轮胎生命周期的循环体系。

（四）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负责收集行业信息、市场的需求信息等，并每月进行解剖分析，进行市场预测，以降低企业的运营风险。

报告期后，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开发客户数达 200 余家，新增实现销售客户数 173 家，新增客户实现销售 124.54 万元，另有 30 家客户已达成合作意向。

此外，公司服务部所属终端车队服务团队能够为车队客户提供轮胎管理等服务，通过数据分析，发现车队轮胎管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这种业务模式区别于传统的单纯买卖关系和纯粹的产品性价比，而是切实解决客户问题，使客户产生依赖性，从而以服务带动销售，为客户提供轮胎生命期循环，实现市场的纵深开发。

对于公司连锁实体汽车服务店布局，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在南京市六合区建立了总面积为 120 m²的卡客车形象店，能够更为即时地对区域内客户提供商品及专业的服务，同时为培训类业务客户提供培训及休息场地。

（五）资金筹资能力

间接融资方面，公司与本地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无信用记录，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张舟跃长期以自有资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和担保，为公司流动资金提供充足保障。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有房产明细如下：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外部评估价值 (万元)
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8 号	陈斌	36.89	1,100.00
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9 号	陈斌	74.39	
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10 号	陈斌	74.39	
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11 号	陈斌	74.39	
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12 号	陈斌	74.39	

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13 号	陈斌	36.89	352.00
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304 室	陈斌	237.35	
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301 室	陈斌	237.35	
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302 室	陈斌	152.27	
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303 室	陈斌	152.27	
鼓楼区黑龙江路 35 号 1903 室	张舟跃	59.43	110.00
下关区盛世花园 04 幢 1 单元 102 室, 2 单元 101 室 102 室	张舟跃, 陈斌	173.85	525.00
下关区盛世花园 04 幢 2 单元 201 室	张舟跃, 陈斌	48.31	
下关区盛世花园 04 幢 2 单元 202 室	张舟跃, 陈斌	78.75	
下关区盛世花园 04 幢 1 单元 202 室	张舟跃, 陈斌	48.31	
杉湖东路 18 号栖园 19 幢 103 室及负一层 103 室车库	陈斌	345.11	1,000.00
合计	-		3,087.00

上述实际控制人自有房产产权清晰, 除上述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和担保等情形外, 未设立其他抵押, 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上述房产将持续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和担保, 因此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和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直接融资方面, 公司股改后引入新股东宁轮创投, 宁轮创投以 2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3158 万元, 增资价格为 9.50 元/股。未来公司将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引入投资者,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

(六) 期后签订合同及期后收入实现

报告期后,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 深度挖掘终端客户和经销商客户的需求。

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配件销售方面, 由于公司通常于年初与长期客户签订框架合同, 依照实际销售确认收入。报告期后, 公司无新签此类业务大额销售合同。

汽车保养相关咨询服务方面期后签订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1	南京市浦口区中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7,690.00	咨询顾问及服务	2016 年 3 月
2	南京市江宁区车百度汽车配件经营部	27,690.00	咨询顾问及服务	2016 年 3 月
3	南京周军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27,690.00	咨询顾问及服务	2016 年 3 月
4	南京远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7,690.00	咨询顾问及服务	2016 年 3 月

5	南京巨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7,690.00	咨询顾问及服务	2016 年 3 月
6	南京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7,690.00	咨询顾问及服务	2016 年 3 月
7	南京润欧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7,690.00	咨询顾问及服务	2016 年 3 月
8	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顾问	2016 年 6 月
9	南京新港鼎元物流有限公司	105,600.00	顾问	2016 年 6 月
10	南京九鑫物流有限公司	47,040.00	顾问	2016 年 6 月
11	南京皓威运输有限公司	37,440.00	顾问	2016 年 6 月
合计		455,910.00	-	-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与 7 家公司签订了咨询顾问及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93,830.00 元，于 2016 年 6 月与 4 家公司签订了顾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62,080.00 元。

综上，经公司自我评估，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良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一名董事长和两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市场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商务部、销售部 5 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二）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等均通过了执行董事决议并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三会文件基本完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登记注册及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从股东权利的保障、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

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一）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

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材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公司设立时间不长，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以及车辆保养相关咨询服务。公司设置了市场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商务部、销售部五个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

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宁轮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公司合法拥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682501071F,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有关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二）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3、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往来、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关联交易发生频率较低，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

（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关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股东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

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南京鸿运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鸿运通化工系于 1998 年 1 月 3 日在南京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249914342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舟跃，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机电产品、润滑油、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钢材、日用百货销售；轮胎维修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舟跃持有鸿运通化工 65%的股权，陈斌持有鸿运通化工 25%的股权，陈斌父亲陈立新持有 10%的股权。鸿运通化工主要从事轮胎、轮毂、汽车机械配件的销售，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具有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目前，张舟跃、陈斌已不在鸿运通化工任职。2016 年 5 月 9 日，张舟跃、陈斌、陈立新与吴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舟跃、陈斌、陈立新分别将其持有的鸿运通化工 65%、25%、10%的出资额共计 200 万元，以 13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硕。根据上述协议，受让方应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向转让人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参考鸿运通化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鸿运通化工运营情况及盈利能力等因素，经双方沟通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由于吴硕个人原因，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吴硕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经各方友好协商，张舟跃、陈斌、陈立新与吴硕出具了《解除股权转让申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废止。

2016 年 6 月 1 日，张舟跃、陈斌、陈立新与李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张舟跃、陈斌、陈立新分别将其持有的鸿运通化工 65%、25%、10%的出资额共计 200 万元，以 13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东。根据上述协议，受让方应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向转让人支付。

2016 年 6 月 1 日，张舟跃、陈斌、陈立新已收到李东所支付股权转让款。2016 年 6 月 28 日，鸿运通化工因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鸿运通化工法定代表人已由张舟跃变更为李东。

2、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南京瑞鹰系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在南京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751282096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区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辉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用品、轮胎及润滑油、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子机械设备销售；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郭巍、张舟跃及陈斌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的书面说明：

（1）郭巍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分别代张舟跃、陈斌持有南京瑞鹰 50%、50%的股权，合计代持南京瑞鹰 100%的股权；

（2）为解除宁轮轮胎同业竞争问题及上述代持情况，2015 年 10 月，郭巍在张舟跃、陈斌的授权下将代张舟跃持有的南京瑞鹰 50%的股权共计 250 万股、代陈斌持有的南京瑞鹰 50%的股权共计 250 万股，以 500 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袁宁夏；

（3）郭巍与张舟跃、陈斌无任何股权或债权债务纠纷或争议。

2015 年 10 月 20 日，郭巍在张舟跃、陈斌的授权下与袁宁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代张舟跃、陈斌持有的南京瑞鹰合计 100%的股权共计 500 万股，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与宁轮轮胎无关联的第三方袁宁夏。根据上述协议，受让方应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参考南京瑞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南京瑞鹰运营情况及盈利能力等因素，经双方沟通协商确定的。

2015年10月20日，张舟跃、陈斌已收到袁宁夏所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年10月27日，南京瑞鹰因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南京瑞鹰法定代表人已由郭巍变更为袁宁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郭巍与张舟跃、陈斌解除代持关系，南京瑞鹰与宁轮轮胎解除关联关系。

公司未将鸿运通化工、南京瑞鹰并入公司的原因，系由于鸿运通化工、南京瑞鹰虽经营多年，但整体经营情况不佳，并入公司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下降，且不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未来转型提供有力的帮助。

鸿运通化工主要从事轮胎、轮毂、汽车机械配件的销售，南京瑞鹰主要从事轮胎、润滑油等汽车用品的销售，其经营范围均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具有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鸿运通化工成立于1998年1月，其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末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67,776.08元、258,410.22元、420,113.19元，未审计净利润分别为-44,233.22元、52,810.27元、-9,235.08元，未审计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5%、2.84%、-0.50%。

南京瑞鹰成立于2003年8月，其2014年、2015年1-9月实现未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97,658.11元、8,586,531.24元，未审计净利润分别为-5,910.20元、-339,228.10元，未审计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13%、-8.25%。

考虑到如将鸿运通化工、南京瑞鹰并入公司，可能导致公司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下降，降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积极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决定将鸿运通化工、南京瑞鹰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而不并入公司是合理的。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有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宁轮轮胎的控股股东陈斌、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舟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型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承诺转让所持有南京鸿运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相关手续将于 2016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以消除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

宁轮轮胎持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宁轮创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宁轮轮胎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宁轮轮胎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宁轮轮胎产品的业务活动”，同时承诺，“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促使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张舟跃 1,747,574.50 元，该笔欠款系其个人资金占用。公司于 2015 年初计划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规范经营方面的整改，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张舟跃已归还其全部占用资金，并归还因占用资金

所产生的利息共计 68,854.45 元，所支付的利息已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且公司股东均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今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避免发生对公司资金占用的行为。

张舟跃资金占用及归还公司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张舟跃资金占用借款明细：

占用主体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借款金额（元）
张舟跃	期初	-	7,574.50
张舟跃	2014-12-11	记-399	1,000,000.00
张舟跃	2014-12-11	记-409	338,000.00
张舟跃	2014-12-31	记-1030	305,000.00
张舟跃	2014-12-31	记-1030	97,000.00
合计			1,747,574.50

张舟跃资金占用还款明细：

占用主体	还款日期	凭证字号	还款金额（元）
张舟跃	2015-7-9	记-223	500,000.00
张舟跃	2015-8-3	记-63	350,000.00
张舟跃	2015-9-16	记-335	400,000.00
张舟跃	2015-9-30	记-791	210,000.00
张舟跃	2015-10-16	记-256	350,000.00
张舟跃	2015-10-27	记-533	6,428.95
合计			1,816,428.95

报告期初，张舟跃因零星往来存在其他应收款 7,574.50 元，2014 年 12 月共发生 4 笔借款，总计金额为 1,747,574.50 元。公司于 2015 年初计划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规范经营方面的整改，张舟跃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还款 500,000.00 元、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还款 350,000.00 元、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还款 400,000.00 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还款 210,000.00 元、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还款 350,000.00 元、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还款 6,428.95 元。至此，张舟跃已归还其全部占用资金，借款总额与还款总额差额部分为张舟跃所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68,854.45 元。

资金占用费系按照年化利率 7.00%，并依据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得出，所支付利息已冲减公司当期财务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尚未出具有关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故该等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对关联交易涉及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舟跃	董事长	直接持有本公司 250,000 股	直接持有本公司 4.75% 的股份
陈斌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本公司 4,750,000 股； 持有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70,000 股	直接持有本公司 90.25% 的股份； 持有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6.80% 的股份

余华萍	董事	持有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0,000 股	持有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00% 的股份
焦铭	董事	持有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0,000 股	持有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00% 的股份
黄淼	董事	-	-
张军	监事会主席	持有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000 股	持有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0% 的股份
叶晶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00 股	持有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40% 的股份
阎文明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0,000 股	持有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00% 的股份
谭少茹	财务负责人	持有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0,000 股	持有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0% 的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 1、张舟跃与陈斌系夫妻关系；
- 2、张舟跃与张军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黄淼	董事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关联关系
		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舟跃	董事长	南京鸿运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65.00
陈斌	董事、总经理		50.00	25.00

2016年5月9日，张舟跃、陈斌、陈立新与吴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舟跃、陈斌、陈立新分别将其持有的鸿运通化工65%、25%、10%的出资额共计200万元，以13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硕，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转让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5年11月25日，宁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并通过解聘郭巍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陈斌为公司总经理。

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自2012年5月以来，陈斌一直执行公司总经理的职务，郭巍一直执行公司部门经理的职务，系由于2012年5月董事会决定选举总经理时，陈斌将劳动关系转入宁轮有限的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因此工商备案暂登记郭巍为总经理。其后陈斌劳动关系于2012年8月转入宁轮有限后，公司一直未办

理工商变更手续。经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经工商备案的总经理任职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实现一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轮轮胎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张舟跃、陈斌、余华萍、焦铭、黄淼为宁轮轮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设立公司监事会，选举张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叶晶、阎文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轮轮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舟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谭少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轮轮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十、报告期内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小额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移送状态	诉讼地位	被告	案由	诉求	案号	审理状态
移送前	原告	南京驰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返还 4 万元合同价款。	(2016) 苏 0104 民初 2208 号	2016 年 4 月 19 日 10:00 在秦淮法院第五法庭开庭
移送后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6) 苏 8602 民初 670 号	2016 年 7 月 28 日 15:30 在南京铁路运输法院第六法庭开庭

公司正在进行的案号为(2016)苏 0104 民初 2208 号之诉讼，目前正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案件事实较为清楚，公司具有胜诉的极大可能。案件受理费 800 元已提交法院、诉求 40,000 元于委托关系发生时已支付南京驰克科技有限公司。诉求金额总计 40,800 元，在报告期内占收入和利润比例较小，败诉结果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不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移送后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事实较为清楚，公司具有极大的胜诉可能。案件受理费 800 元已提交法院，诉讼标的 40,000 元为合同价款，于合同签订后已支付南京驰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向法院提起诉讼前，开展了充分的证据收集工作，并于起诉时一并提交了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详细证据具体如下：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事实
1	运营协议	原告提供	原被告之间委托合同
2	机打发票(发票号码: 03418397)	原告提供	原告已支付被告 40,000 元服务费

本案涉及金额总计 40,800 元，在报告期内占收入和利润比例较小，败诉结果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大。本案被告南京驰克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经营中，不存在破产或资不抵债情形，具有一定的履行判决能力。公司证据收集工作详实充分，不存在伪造证据或遗漏重要证据的情形。且该案件无论胜诉与否，公司均不涉及支付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1.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9,240.63	8,317,947.35	2,462,616.34
应收票据	-	-	916,000.00
应收账款	14,111,440.17	11,289,267.19	6,910,846.69
预付款项	1,519,948.03	212,079.16	1,488,043.94
其他应收款	1,460,425.30	1,221,580.59	4,504,810.59
存货	14,029,918.46	13,866,675.83	14,284,953.83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35,610,972.59	34,907,550.12	30,567,271.3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1,428.30	366,368.13	548,117.78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6,65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98.02	47,503.25	35,71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626.32	413,871.38	590,490.72
资产总计	36,017,598.91	35,321,421.50	31,157,76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99,863.79	22,299,863.79	19,867,584.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08,128.50	3,533,377.00	99,859.03

预收款项	70,319.00	64,421.00	1,038,611.01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710,015.33	495,368.05	96,588.91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871,078.40	2,710,209.40	4,671,50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659,405.02	29,103,239.24	25,774,15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9,659,405.02	29,103,239.24	25,774,152.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88,133.61	588,133.61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479.98	28,479.98	38,360.99
未分配利润	741,580.30	601,568.67	345,24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8,193.89	6,218,182.26	5,383,609.8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6,017,598.91	35,321,421.50	31,157,762.1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51,317.60	105,906,763.80	98,157,639.51
减： 营业成本	9,331,320.38	97,302,370.88	90,248,73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95.63	110,215.95	71,800.18
销售费用	147,981.33	2,615,151.90	2,671,819.97
管理费用	229,473.68	3,124,100.88	3,238,329.51
财务费用	83,049.18	1,540,148.42	1,703,522.34
资产减值损失	30,779.09	60,624.04	-11,257.1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87,618.31	1,154,151.73	234,688.23
加： 营业外收入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6,939.89	33,126.2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7,126.27
三、利润总额	187,618.31	1,147,211.84	201,561.96
减： 所得税费用	47,606.68	312,639.43	75,104.86
四、净利润	140,011.63	834,572.41	126,457.1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011.63	834,572.41	126,457.1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4,127.38	119,317,386.26	115,201,57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576.3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731.00	10,049,918.56	26,680,17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8,858.38	129,398,881.17	141,881,75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9,137.78	109,031,239.71	121,298,49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09.55	1,596,047.96	1,822,45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397.08	1,013,060.65	805,36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362.11	14,653,507.24	17,780,87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0,406.52	126,293,855.56	141,707,18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548.14	3,105,025.61	174,56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3,06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3,06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23,86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23,86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0,80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108,596.17	34,177,987.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608,596.17	34,877,987.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676,316.38	30,630,403.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158.58	1,481,974.39	1,716,13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2,456.00	2,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58.58	31,380,746.77	35,046,53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8.58	2,227,849.40	-168,55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8,706.72	5,332,875.01	-84,79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1,974.35	2,389,099.34	2,473,89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3,267.63	7,721,974.35	2,389,099.3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度 1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88,133.61	-	28,479.98	601,568.67	6,218,18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88,133.61	-	28,479.98	601,568.67	6,218,18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0,011.63	140,01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0,011.63	140,01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88,133.61	-	28,479.98	741,580.30	6,358,193.89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38,360.99	345,248.86	5,383,60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38,360.99	345,248.86	5,383,60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88,133.61	-	-9,881.01	256,319.81	834,57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34,572.41	834,57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8,479.98	-28,479.9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479.98	-28,479.9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88,133.61	-	-38,360.99	-549,772.6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588,133.61	-	-38,360.99	-549,772.62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88,133.61	-	28,479.98	601,568.67	6,218,182.26

(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25,715.28	231,437.47	5,257,15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25,715.28	231,437.47	5,257,15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645.71	113,811.39	126,457.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6,457.10	126,45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645.71	-12,645.7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2,645.71	-12,645.71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38,360.99	345,248.86	5,383,609.8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503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

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5年1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

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

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

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①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如：保证金款、职工借款、关联方借款等。

②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

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销售产品和提供安装劳务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对于销售产品的收入原则：需要安装和检验的轮胎，待轮胎安装和检验完毕，

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提供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类收入确认根据权责发生制，在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后，在服务实际发生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

予以转回。

29、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

目及金额造成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没有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01.76	3,532.14	3,115.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5.82	621.82	53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5.82	621.82	538.36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4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4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35	82.40	82.72
流动比率（倍）	1.20	1.20	1.19
速动比率（倍）	0.68	0.72	0.57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5.13	10,590.68	9,815.76
净利润（万元）	14.00	83.46	1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0	83.46	1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0	83.98	15.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0	83.98	15.13
毛利率（%）	7.16	8.12	8.06
净资产收益率（%）	2.23	14.39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3	14.47	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7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11.64	13.24
存货周转率（次）	0.67	6.91	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5.15	310.50	1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62	0.03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4：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加权平均

净资产分别为 5,475,472.92 元、5,800,896.06 元和 6,288,188.08 元。

注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注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8：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各期实际股份数为基础计算；其中，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股份数均为 500 万股。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列示：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润（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	毛利率（%）
轮胎	65,163,188.48	66.45	5,647,764.83	72.21	8.67
润滑油	32,907,207.35	33.55	2,173,894.56	27.79	6.61
合计	98,070,395.83	100.00	7,821,659.39	100.00	7.98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润（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	毛利率（%）
轮胎	61,919,021.60	58.47	5,762,667.01	66.97	9.31
润滑油	42,881,784.76	40.49	2,193,436.70	25.49	5.12
咨询服务	1,105,957.44	1.04	648,289.21	7.53	58.62
合计	105,906,763.80	100.00	8,604,392.92	100.00	8.12

2016 年 1 月：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毛利润（元）	占主营业务毛 利润比例（%）	毛利率 （%）
轮胎	4,509,316.34	44.86	229,964.99	31.94	5.10
润滑油	4,949,845.59	49.25	245,631.09	34.13	4.96
咨询服务	592,155.67	5.89	244,401.14	33.94	41.27
合计	10,051,317.60	100.00	719,997.22	100.00	7.16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8%、8.12% 和 7.16%。

2016 年 1 月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略微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不好，大宗商品价格普遍出现下跌趋势，特别是石油和橡胶的价格在 2014-2015 年度均出现了明显的下降。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轮胎和润滑油与大宗商品石油和橡胶的价格密切相关，市场上价格也出现了相应的下降，由于公司发出存货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导致商品价格出现下降，相应的成本偏高，从而毛利率出现下降。另外一方面每年的第一季度是轮胎销售的传统淡季，公司为了保持出货量，占有市场份额，同时能够快速回笼资金，在 1 月份开展了轮胎促销活动，对符合公司销售条件的客户予以价格优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8.12%，2014 年度毛利率 7.98%，其中 2015 年轮胎的毛利率高于 2014 年轮胎的毛利率 0.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从 2014 年开始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影响了橡胶等大宗商品的价格，从 2015 年开始，公司为了维持正常的市场份额，推出了客户分层分级计划，重点开发优质大客户，提升单个客户的利润贡献，同时推出了和公司产品密切相关的增值咨询服务，给客户带来了产品使用前、使用中、使用后全面立体的多维度信息覆盖，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实现无缝对接，给客户带来了全新的价值体验，增加了客户的粘性。

2015 年度实现咨询服务类收入 1,105,957.44 元，毛利率为 58.62%，2016 年 1 月实现咨询服务类收入 592,155.67 元，毛利率为 41.27%。2016 年 1 月的咨询服务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的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服务类收入分为轮胎保养以及润滑油的销售捆绑技术类收入、培训类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三种类型，其中培训类收入主要针对公司的下游经销商，咨询服务收入主

要针对客户是物流车队，这两种类型的收入毛利率水平比较高。销售捆绑技术类收入主要针对公司的终端客户，业务毛利相对较低。2015 年度培训类收入、咨询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10,849.10 元和 438,094.33 元，两项收入合计占 2015 年度咨询服务收入总额的 58.68%；2016 年 1 月只发生了销售捆绑技术类收入和培训类收入，其中培训类收入金额 283,018.92 元，占同期服务营业收入的 47.79%，由于 2016 年 1 月期间咨询培训类的高毛利收入在咨询服务收入总额中占比下降，造成了 2016 年 1 月的服务类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度的同期数据出现了下降。

2015 年度实现咨询服务类收入 1,105,957.4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4%，2016 年 1 月实现咨询服务类收入 592,155.6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5.89%，咨询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提高，表明公司的战略业务转型逐步有了成效。在未来公司的发展定位上，公司一方面会在传统轮胎润滑油经销领域继续做大做强，夯实自己的传统业务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轮胎、润滑油增值服务的基础上，继续拓展业务转型升级的广度和深度。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开展轮胎、润滑油销售业务，不断致力于轮胎和润滑油业务开拓以及渠道建设，经过多年努力，在轮胎、润滑油销售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和客户美誉度，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条件。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开始规划战略转型探索的与公司产品密切相关的增值服务。公司咨询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且与传统轮胎、润滑油销售相比毛利率较高，是公司业务转型，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并提升客户粘性的主要方向之一。公司在汽车零配件代理经销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基础，包括物流、运输企业等终端客户，以及汽车修理厂、保养点及零配件经销商等二级经销商客户，在开展咨询服务业务过程中有独到的渠道资源。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在车辆养护、车队成本管理、以及汽车后市场服务、汽车零配件经销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拥有充足的专业知识和指导方法，具备开展咨询服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因此，该经营模式是稳定的、可持续的。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13%、0.79%、

1.39%。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0.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显现，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率逐年下降；另外，公司在业务上开始有计划的转型，凭借自身在轮胎领域的传统渠道优势，提供一系列的轮胎保养、维护、使用咨询和润滑油专业知识培训、车辆综合保养等增值服务，2015 年公司服务类收入达到 1,105,957.44 元，毛利率达到 58.62%。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公司 2015 年的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14.39%、2.23%，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0.17 元、0.03 元。2015 年较 2014 年相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均出现了上升，主要为销售毛利率逐年上升和期间费用率的逐年下降的双重作用下导致；2016 年 1 月较 2015 年相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均出现了下降，主要是 2016 年 1 月单月净利润较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5 年下降较大。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盈利水平大体稳定的情况下，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在结合自己传统业务渠道优势的基础上，开始积极探索增值服务的新领域，开发盈利的新支点，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大体稳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二）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24、11.64、0.79。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 1.6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为了扩大销售，对部分优质客户给予 30-60 天的赊销账期，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金额达到 11,289,267.19 元，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仅为 6,910,846.69 元，在收入金额变化不大的情况下，2015 年应收账款的快速增加导致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2、6.91、0.67，2015 存货周转率年较 2014 年上升 0.8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扩张，2015 年为了扩大销售，对部分优质客户给予 30-60 天的赊销账期，加快了存货的流转速度。另一方面，2015 年以来轮胎和润滑油的市场价格不断下降，但公司存货结转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导致营业成本账面金额较高，在各期存货金额变动不大的情况下，引起存货周转率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的上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效率较为稳定。

（三）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72%、82.40%、82.35%。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变化不大，呈略微下降的趋势。

在报告期内，总负债中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较大比例。其中，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9,867,584.00 元、22,299,863.79 元、22,299,863.79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 77.08%、76.62%、75.19%。公司的业务运营对银行借款存在较大的依赖。为了缓解公司的负债压力，公司计划引进外部投资者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以达到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然高达 82.35%，仍处在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上。为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公司将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一方面是在公司挂牌新三板后，继续寻找和引进合格的外部投资者，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另一方面是公司会坚持业务的转型升级，提升服务类等高毛利水平的业务占比，通过修炼企业内功，提升企业的自我造血能力。

综上，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有较高的偿债风险，未来需要企业在资本结构上进行优化。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20、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72、0.68。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保持平稳，速动比率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后，2016 年 1 月 31 日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下降，存货增加，导致当期速动资产金额降低。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保持平稳，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速动比率小于 1，显示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1) 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借款主要为中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利息支付倍数情况具体如下：

流动比率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元）	35,610,972.59	34,907,550.12	30,567,271.39
流动负债（元）	29,659,405.02	29,103,239.24	25,774,152.26
流动比率（倍）	1.20	1.20	1.19

利息支付倍数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元）	140,011.63	834,572.41	126,457.10
利息（元）	77,158.58	1,481,974.39	1,716,134.77
所得税（元）	47,606.68	312,639.43	75,104.86
息税前利润（元）	264,776.89	2,629,186.23	1,917,696.73
利息支付倍数（倍）	3.43	1.77	1.12

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资金流转速度快，回款能力强，净利润可以完全覆盖利息支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元）	29,659,405.02	29,103,239.24	25,774,152.26
资产总额（元）	35,610,972.59	34,907,550.12	30,567,271.39
资产负债率（%）	82.35	82.40	82.72

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行业内公司普遍具有资产较轻的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长期偿债能力一般。

③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经营状况稳定，信用记录优良，一直与银行保持良好关系，所取得的银行借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流转，还款积极，从未有过

逾期记录，预计未来仍能持续获得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等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加。由于资产负债率偏高，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发生无法从银行正常获取借款的情形，或者由于盈利能力下降导致不能按期偿付以前期间借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来看：

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84,796.02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4,564.2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809.54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550.77 元。

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5,332,875.01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05,025.6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27,849.40 元。

2016 年 1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928,706.72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1,548.1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158.58 元。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4,564.29 元、3,105,025.61 元、-3,851,548.14 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6,457.10 元、834,572.41 元和 140,011.63 元。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原因是非付现费用中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原因为 2015 年年底，公司为了完成供应商的出货计划，对于信用额度内采

购货物进行了销售，但对应的货款尚未支付；2016年1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当期净利润，原因为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加大了存货储备量，存货较上期有所增加，同时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对符合公司销售政策的客户给予了赊销账期。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年产生的净额为-90,809.54元。2015年、2016年1月没有发生投资活动。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款项所致。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550.77元、2,227,849.40元、-77,158.58元。2015年为正数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从银行取得短期借款增加和吸收投资者投入资金所致，2014年、2016年1月为负数的原因为公司在当期偿还了银行借款和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五）成长能力分析

从营业收入分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分别为98,157,639.51元、105,906,763.80元、10,051,317.60元，随着公司对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对客户需求的挖掘，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从未分配利润分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分别为345,248.86元、601,568.67元、741,580.30元，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但占收入比重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轮胎、润滑油传统经销商，业务毛利水平比较低，利润主要通过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来体现。公司在轮胎润滑油经销领域深耕多年，在营销渠道、品牌建设、客户需求挖掘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一方面在传统轮胎润滑油经销领域继续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公司开始凭借先进的ERP管理系统、严谨的条形码库存监控、创新的管理模式、发达的物流网络和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进入到轮胎润滑油的后续增值服务领域，报告期内服务类收入主要是轮胎保养以及润滑油的知识普及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实现的。

未来公司的发展定位，在产品销售方式上，除传统线下销售模式以外，公司还搭建了自营互联网平台“宁轮养车汇（www.njnl.net）”，一方面实现代理产品的线上销售，另一方面将与其他汽车配件产品一级经销商以及具备互联网技术

的企业合作，共同构建一站式集产品、资讯、供需、广告、培训、信用评估、人才、行业新闻、保险、自驾、俱乐部、租赁、救援、展会、分享等为一体的 B2B 互联网平台。根据公司的规划，公司将借助于上述平台，实现传统行业的创新升级，以纵深开发的方式占据汽车后市场的份额。在新业务领域开拓上，公司还将凭借自身渠道优势，建立废旧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配件的循环利用渠道。废旧轮胎的循环利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该行业小企业、小作坊居多，业务多游离于监管之外。公司将借助自身独特的行业地位和政策扶持，对废旧轮胎等汽车配件的回收和深加工业务进行规范、整合和并购，占据市场先机。报告期内，公司废旧汽车配件循环利用业务尚在筹备过程中，暂无营业收入。随着规范治理结构的建立以及业务组合的优化，公司目标是实现由产品输出到增值服务的强势品牌输出。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具备一定的成长能力。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根据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章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于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不需要安装的轮胎和润滑油等商品，以交付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和检验的轮胎，待轮胎安装和检验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2）咨询服务类收入确认根据权责发生制，一般在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后，在服务实际发生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051,317.60	100.00	105,906,763.80	100.00	98,070,395.83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87,243.68	0.09
营业收入合计	10,051,317.60	100.00	105,906,763.80	100.00	98,157,63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91%，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为轮胎、润滑油以及以上两种产品的相关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轮胎	4,509,316.34	44.86	61,919,021.60	58.47	65,163,188.48	66.45
润滑油	4,949,845.59	49.25	42,881,784.76	40.49	32,907,207.35	33.55
咨询服务	592,155.67	5.89	1,105,957.44	1.04	-	-
合 计	10,051,317.60	100.00	105,906,763.80	100.00	98,070,395.83	100.00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7.99%；2016 年 1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 1 月同期数增长了 71.6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轮胎、润滑油销售收入是主要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公司自 2008 年开始开展轮胎、润滑油销售业务，建设初期业务还未成熟，收入相对较少，公司不断致力于轮胎和润滑油业务开拓以及渠道建设，经过多年努力，在轮胎、润滑油销售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

定的影响力和客户美誉度，营业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条件。

3、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成本（元）
轮胎	4,279,351.35	56,156,354.59	59,515,423.65
润滑油	4,704,214.50	40,688,348.06	30,733,312.79
咨询服务	347,754.53	457,668.23	-
合 计	9,331,320.38	97,302,370.88	90,248,736.44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轮胎、润滑油的采购成本。咨询服务的成本主要为服务部门的人员工资和提供服务时领用的辅料费用。2015 年轮胎的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同期下降了 5.6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轮胎的营业收入 61,919,021.6 元，较 2014 年同期轮胎的营业收入 65,163,188.48 元减少了 3,244,166.88 元，减幅比例为 4.98%，由此导致了同期营业成本的减少。2015 年润滑油的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了 32.3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润滑油的营业收入 42,881,784.76 元，较 2014 年同期润滑油的营业收入 32,907,207.35 元增加了 9,974,577.41 元，增幅比例为 30.31%，由此导致了同期营业成本的增加。咨询服务是公司 2015 年开始规划战略转型探索的与公司产品密切相关的增值服务，成本主要为服务部门的人员工资和提供服务时领用的辅料费用。

4、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元）	毛利率 （%）	毛利润 （元）	毛利率 （%）
轮胎	229,964.99	5.10	5,762,667.01	9.31	5,647,764.83	8.67
润滑油	245,631.09	4.96	2,193,436.70	5.12	2,173,894.56	6.61
咨询服务	244,401.14	41.27	648,289.21	58.62	-	-
合计	719,997.22	7.16	8,604,392.92	8.12	7,821,659.39	7.98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7.98%、8.12%和 7.16%，呈现出稳中有小幅度下降趋势，特别是 2016 年 1 月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不好，大宗商品价格普遍出现下跌趋势，特别是石油和橡胶的价格在 2014-2015 年度均出现了明显的下降。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轮胎和润滑油与大宗商品石油和橡胶的价格密切相关，市场上价格也出现了相应的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发出存货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导致相应的成本偏高，从而毛利率出现下降。

（二）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7,981.33	1.47	2,615,151.90	2.47	2,671,819.97	2.72
管理费用	229,473.68	2.28	3,124,100.88	2.95	3,238,329.51	3.30
财务费用	83,049.18	0.83	1,540,148.42	1.45	1,703,522.34	1.74
合计	460,504.19	4.58	7,279,401.20	6.87	7,613,671.82	7.76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613,671.82 元、7,279,401.20 元、460,504.19 元，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6%、6.87%、4.58%。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期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应显现，而三项费用中有一大部分为固定费用，不会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 2008 年成立，业务发展初期收入较低、费用较高，在发展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产生经验曲线效应，使期间费用率不断降低。

2、销售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杂费	50,675.31	802,400.92	945,637.28
保险费	-	20,144.40	16,966.11
差旅费	6,097.00	67,923.50	178,651.50
广告宣传费	3,215.00	215,666.23	162,236.42
工资	23,894.02	333,739.62	378,561.42
仓储费	50,000.00	600,000.00	439,713.96
汽油费	-	407,350.43	264,957.28
搬运装卸费	14,100.00	167,926.80	285,096.00
合计	147,981.33	2,615,151.90	2,671,819.9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仓储费、运杂费等。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2%、2.47%和 1.47%，2014 年、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比较稳定的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没有发生太大变化，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高度关联，所以二者的比例关系保持在稳定的区间范围内。2016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低，主要原因是 1 月收入金额较高，年度相关的销售费用尚未发生。

3、管理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费	14,939.83	181,749.65	179,028.92
工资	52,349.49	687,766.45	926,822.78
社会统筹保险	22,466.76	309,308.99	396,331.90
业务招待费	7,021.00	192,671.90	68,387.00
通讯费	1,264.00	12,931.00	17,287.98
租赁费	46,667.00	624,788.82	560,000.00
办公费	6,654.35	81,189.14	116,674.28
咨询服务费	47,452.83	162,810.68	225,419.58
水电费	-	49,301.37	46,730.81
维修费	-	32,273.51	271,123.84
审计费	-	108,490.56	12,000.00
物业费	-	15,177.20	31,037.00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评估费	754.72	83,050.00	11,603.78
会务费	-	279,102.00	50,993.00
劳动保护费	-	33,469.23	10,900.00
印花税	1,507.70	21,474.63	20,272.90
低值易耗品摊销	-	12,068.21	11,100.79
其他	-	7,319.43	4,500.00
担保费	-	64,000.00	64,000.00
福利费	4,660.00	54,609.50	120,735.00
保险费	-	33,275.61	8,779.95
培训费	-	-	84,600.00
职工教育经费	-	11,600.00	-
残疾人保障金	-	10,953.00	-
住房公积	23,736.00	54,720.00	-
合 计	229,473.68	3,124,100.88	3,238,329.5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用、折旧费、办公费、招待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组成，其中，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2.95%、2.28%。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管理费用合理管控，制定了《通讯费管理制度》《礼品发放管理制度》《交通补贴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的审批管理规定》等制度，对费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将费用分成可控费用和不可控费用两类，将费用纳入各部门预算管理，进行总额控制，在使用用途上实行专项费用专项审批定向使用，使得费用开支受到了合理科学的管理，此为管理费用金额占比变动的最主要原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张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亦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

4、财务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7,158.58	1,481,974.39	1,716,134.77
减：利息收入	-	46,691.84	90,260.85
金融机构手续费	5,890.60	104,865.87	77,648.42
合计	83,049.18	1,540,148.42	1,703,522.3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1.45%和 0.83%。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下降趋势。

公司处于轮胎、润滑油的传统经销领域，业务模式属于资金驱动型，公司开拓业务等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先后与合作商业银行开展资金借贷业务，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上短期借款金额为 22,299,863.79 元。在合作银行的选择上，公司会同时向 3 家以上银行询价，选择对公司最为有利的银行来合作，尽量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另外，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5 年度存在降息降准情况，也促使利息支出有所下降。上述情况是公司的利息支出金额在报告期内逐期下降主要原因。2015 年 12 月，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2016 年公司挂牌新三板后，将继续在资本市场引进对公司发展有信心，愿与公司共同发展成长的机构投资者入股，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负债过高的情况，预计公司利息支出将会进一步降低。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重大投资。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27,126.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u>-6,939.89</u>	<u>-6,000.00</u>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6,939.89	-33,126.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1,734.97	-8,281.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204.92	-24,844.7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5,204.92	-24,844.70

注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注 2：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注 3：2014 年其他营业外支出 6,000 元为捐赠支出，2015 年其他营业外支出 6,939.89 为罚款支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收入不存在政府补助情况。

2014 年、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4,844.70 元、-5,204.92 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9.65%、-0.63%，2016 年 1 月没有发生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由于公司净利润较低造成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外，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对公司正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其他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增值税

公司经税务机关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17%。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25%税率。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六）公司返利的有关情况

1、销售返利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宁轮轮胎作为一家经销商，经常性获得上游厂商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的销售返利。

销售返利是指宁轮轮胎在一定时期内累积购货量达到一定数量，由供应商在未来销售中给与宁轮轮胎的价格优惠。公司收到的返利形式为冲抵下次采购货款，具体操作过程为供应商在下一次销售中直接开具具有销售折让的销售发票，宁轮轮胎凭发票折让金额直接抵扣下次的采购货款。

宁轮轮胎的返利账务处理过程如下：

宁轮轮胎在第二次采购时收到返利，直接冲减应付账款：

① 借：库存商品

贷：应付账款

② 借：应付账款

贷：商品进销差价

期末结转成本时，将返利金额冲减成本：

借：商品进销差价

贷：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返利是供应商为了增加客户黏性而提供的价格优惠。由于返利是在双方对账的基础上，根据购销合同、协议等计算并需由供应商确认，另外返利的计算一般是以实际销售量为基础的，且双方需要时间进行沟通确认，同时由于

季节性因素或供应商促销需求等因素影响，供应商返利中会包含部分临时性销售政策奖励，所以公司对于返利的会计核算以收到供应商的返利确认函、返利转货款证明、具有销售折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为依据，在确认实际收到的返利金额时方结转成本，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规定“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结合谨慎性原则，宁轮轮胎在未取得销售返利时，不做任何账务处理，在收到返利时方计入成本。供应商提供销售返利需要对宁轮轮胎进行一定的考核，故宁轮轮胎的销售返利具有滞后性，宁轮轮胎一般在达到销售返利是供应商为了增加客户黏性而提获得返利条件 2-4 个月后，才能在下一批次产品采购时获得销售折扣返利。

生产厂商向代理经销商经常性提供返利，而返利的支付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之情况属于本公司所处代理经销行业特点，本公司查阅了部分可比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返利会计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公司	代理产品	披露的返利会计处理方法	与本公司异同
庞大集团 (601258)	多品牌轿车、卡车、面包车销售及服务，汽车金融，汽车租赁等	汽车经销商与汽车生产商每年签署商务政策，确定固定的返利金额或比率，并根据采购车辆的数量或金额计算出应获得的销售返利。当期的销售返利通过经销商在下一期采购时直接从采购价款中扣除的方法支付。 公司将获得的销售返利冲减存货成本或销售成本，返利对应利润通过汽车逐渐销售实现。	庞大集团为收到返利时确认，与本公司类似
苏宁云商 (002024)	综合家用电器的连锁销售和服务	苏宁云商的返利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转货款方式，由于返利是在双方对账的基础上根据购销合同、协议等计算并需由供应商确认，另外，返利的计算一般是以实际销售量为基础的，且双方计算确认还有一个过程，所以苏宁云商对于返利的会计核算以收到供应商的返利确认函、返利转货款证明、供应商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有关规定在供应商返利确认的当期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苏宁云商为收到返利时确认，与本公司类似
亚夏汽车 (002607)	轿车的销售及服务，汽车金融，汽车租赁	对于按提货数量给予的返利，在已销售车辆和库存车辆之间分配，分别抵减主营业务成本和库存商品成本；	亚夏汽车为收到返利时确认，与本

	等	对于按已销售数量给予的返利,直接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返利确认时点:公司于收到返利(即收到厂家的增值税红字发票、销售折让发票)及按照厂家销售政策取得返利确认文件或结算时确认返利收入。	公司类似
南菱汽车 (830865)	汽车整车的销售及服务	对根据已明确完成的提货量、销售量或已满足的规定条件即可计算、无需再另行考核或考核结果基本明确的返利,已实现销售部分按销售收入实现的所属期预提计入当期损益,未实现销售部分冲减存货成本; 对无法直接计算或考核结果不明确的返利仍按收到时才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存货成本。	南菱汽车为预提返利,本公司为收到返利时确认
宝达股份 (832375)	汽车整车的销售及服务	宝达股份根据谨慎性原则,在返利收到时才确认损益,冲减收到返利当期的销售成本。	宝达股份为收到返利时确认,与本公司类似
德众股份 (838030)	汽车整车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及美容装潢服务	由于返利附有一定的考核条件,所以其支付有一定的滞后性。车厂供应商一般于下季度返还上一季度的返利。德众股份在每年末根据返利政策对本年内已经销售但尚未返还的车辆返利进行预估,待次年实际收到时将预估的返利冲回,冲减收到返利当期的采购成本。	德众股份为预提返利,本公司为收到返利时确认

参考可比公司相关情况时发现,部分同行业公司相关返利处理方式本公司基本一致,根据谨慎性原则在返利收到时确认损益;部分公司为更好地按权责发生制反映各期的销售损益,对已经销售尚未返还的返利进行预估,并在实际收到返利时进行调整。

宁轮轮胎近几年轮胎、润滑油代理业务已经达到了一个较为稳定的规模,每年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为稳定,因此每一个会计年度获得的返利金额也比较稳定。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通过轮胎、润滑油销售业务的销售收入、采购总额、获得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销售收入	98,070,395.83	104,800,806.36	47,129,082.68
采购总额	102,263,739.11	109,126,774.90	49,381,090.46
获得返利	12,015,002.67	12,282,072.25	5,902,000.01

注:2016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由于公司业务连续发生、销售规模稳定，销售返利贯穿一整个会计年度，根据会计处理的一贯性原则和持续经营假设，结合商业常规综合判断，公司对于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与返利相关成本归集、分配、结转

宁轮轮胎属于批发业，日常采用品种法核算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受采购成本和销售返利影响，销售返利是采购成本的抵减项，在收到销售返利时，公司通过“商品进销差价”对其进行归集，并在收到销售返利的当月末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宁轮轮胎在销售成立时，按照扣除支付给经销商的销售返利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其月度结转的成本是扣除当月收到的供应商提供的销售返利后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轮胎和润滑油的主营业务成本、采购成本、销售返利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主营业务成本	采购成本	销售返利	毛利率（%）
轮胎	59,515,423.65	68,771,985.75	9,256,562.10	8.67
润滑油	30,733,312.79	33,491,753.36	2,758,440.57	6.61
合计	90,248,736.44	102,263,739.11	12,015,002.67	7.98

2015 年度：

单位：元

类别	主营业务成本	采购成本	销售返利	毛利率（%）
轮胎	56,156,354.59	67,423,036.42	11,266,681.83	9.31
润滑油	40,688,348.06	41,703,738.48	1,015,390.42	5.12
合计	96,844,702.65	109,126,774.90	12,282,072.25	7.59

2016 年 1 月：

单位：元

类别	主营业务成本	采购成本	销售返利	毛利率（%）
轮胎	4,279,351.35	4,821,577.48	542,226.13	5.10
润滑油	4,704,214.50	4,914,931.63	210,717.13	4.96

合计	8,983,565.85	9,736,509.11	752,943.26	5.03
----	--------------	--------------	------------	------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类别	主营业务成本	采购成本	销售返利	毛利率（%）
轮胎	25,818,928.93	30,779,192.38	4,960,263.45	8.57
润滑油	17,660,161.52	18,601,898.08	941,736.56	6.51
合计	43,479,090.45	49,381,090.46	5,902,000.01	7.74

注：2016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轮胎、润滑油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一直较为稳定。

由于宁轮轮胎报告期内的平均存货周转天数为 47 天，即在公司获得销售返利进行账务处理之时，该批返利所对应的存货已经全部对外销售，故而已收到的销售返利应直接冲减已销产品的成本，不需要在已销商品和剩余库存之间进行分摊。

因此，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合理、准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匹配性及返利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宁轮轮胎近几年轮胎、润滑油代理业务已经达到了一个较为稳定的规模，每年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为稳定，因此每一个会计年度获得的返利金额也比较稳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轮胎、润滑油销售业务的销售收入、采购总额、获得返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98,070,395.83	104,800,806.36	47,129,082.68
采购总额	102,263,739.11	109,126,774.90	49,381,090.46
获得返利	12,015,002.67	12,282,072.25	5,902,000.01

公司于收到返利时才确认损益，因此造成返利的会计处理存在一定时滞性。报告期内，因时滞性造成的返利跨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月
----	--------	--------	------------

本期收到上期返利金额 A	1,188,182.10	1,202,708.54	752,943.26
本期收到本期返利金额 B	10,826,820.57	11,079,363.71	-
本期尚未收到的本期返利金额 C	1,202,708.54	1,147,982.65	777,891.61
跨期返利对本期营业成本的影响额 $D= C-A $	14,526.44	54,725.89	24,948.35
当期毛利润 E	7,821,659.39	7,956,103.71	475,596.08
跨期返利影响额占当期毛利润总额比例 $F=D/E$ (%)	0.19	0.69	5.25

注：其中 2016 年 1 月尚未收到的本期返利金额 C，系根据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因 2016 年 1 月采购所获得的返利金额总额。

公司返利跨期影响额是一个持续滚动的金额，由于 2016 年 1 月毛利润金额较小，且考虑到季节性因素，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跨期返利对毛利润的影响比例与 2014 年度、2015 年度等完整年度相比，会有一定的波动异常。

2015 年 1-6 月及 2016 年 1-6 月因时滞性返利跨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本期收到上期返利金额 A	1,202,708.54	1,147,982.65
本期收到本期返利金额 B	4,467,125.24	4,754,017.36
本期尚未收到的本期返利金额 C	1,160,001.23	1,106,207.77
跨期返利对本期营业成本的影响额绝对值 $D= C-A $	42,707.31	41,774.88
当期毛利润 E	3,687,609.30	3,649,992.23
跨期返利影响额占当期毛利润总额比例 $F=D/E$ (%)	1.16	1.14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跨期返利对公司毛利润影响很小，对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之匹配性的影响很小，对财务报表影响很小。

由于公司业务连续发生、销售规模稳定，销售返利贯穿一整个会计年度，根据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和持续经营假设，结合商业常规综合判断，公司的收入和成本总体上基本匹配，其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避免未来跨期返利对收入成本匹配性的影响，公司将逐步完善返利核算。公司将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完善与供应商的对账工作，提前完成返利确认和结算，对供应商的商务政策进行严格细分，减少返

利估计和实际收到返利的差异，尽快实现返利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5,610,972.59	98.87	34,907,550.12	98.83	30,567,271.39	98.10
非流动资产	406,626.32	1.13	413,871.38	1.17	590,490.72	1.90
资产总额	36,017,598.91	100.00	35,321,421.50	100.00	31,157,76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发展，资产规模有所扩大。

从资产构成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7%、98.83%、98.1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1.17%、1.90%。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主要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仅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电子设备和车辆，账面价值较小，造成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小。

（1）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3%、39.63%、39.4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4,389,240.63	12.33	8,317,947.35	23.83	2,462,616.34	8.06
应收票据	-	-	-	-	916,000.00	3.00

应收账款	14,111,440.17	39.63	11,289,267.19	32.34	6,910,846.69	22.61
预付款项	1,519,948.03	4.27	212,079.16	0.61	1,488,043.94	4.87
其他应收款	1,460,425.30	4.10	1,221,580.59	3.50	4,504,810.59	14.74
存货	14,029,918.46	39.40	13,866,675.83	39.72	14,284,953.83	46.73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	0.28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5,610,972.59	100.00	34,907,550.12	100.00	30,567,271.39	100.00

(2) 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办公用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4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固定资产	351,428.30	86.43	366,368.13	88.52	548,117.78	92.8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6,655.70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98.02	13.57	47,503.25	11.48	35,717.24	6.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626.32	100.00	413,871.38	100.00	590,490.72	100.00

2、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现金	82,031.70	1.87	36,238.40	0.44	212,219.04	8.62
银行存款	3,711,235.93	84.55	7,685,735.95	92.40	1,969,570.30	79.98
其他货币资金	595,973.00	13.58	595,973.00	7.16	280,827.00	11.40
合计	4,389,240.63	100.00	8,317,947.35	100.00	2,462,616.34	100.00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为渣打银行借款保证金（三个月以内）和在途货币资金（POS 机刷卡）；

注 2：受限货币资金为渣打银行借款保证金，2014 年末为 73,517.00 元，2015 年末为 595,973.00 元，2016 年 1 月 31 日为 595,973.00 元。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84.55%、13.58%。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和 2015 年取得的银行借款未使用余额留存所致；2016 年 1 月 31 日银行存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扩张，采购原材料备库存支付货款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在安全且合理的范围内，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票据	-	-	916,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	-
合计	-	-	916,000.00

（2）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票据质押情况，不存在出票人未履约情况。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1.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288,298.70	100.00	176,858.53	1.24	14,111,440.17
其中：账龄组合	14,288,298.70	100.00	176,858.53	1.24	14,111,440.17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4,288,298.70	100.00	176,858.53	1.24	14,111,440.17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437,618.92	100.00	148,351.73	1.30	11,289,267.19
其中：账龄组合	11,437,618.92	100.00	148,351.73	1.30	11,289,267.19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1,437,618.92	100.00	148,351.73	1.30	11,289,267.19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	-	-	-	-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987,492.29	99.81	76,645.60	1.10	6,910,846.69
其中：账龄组合	6,987,492.29	99.81	76,645.60	1.10	6,910,846.69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020.00	0.19	13,020.00	100.00	-
合计	7,000,512.29	100.00	89,665.60	1.28	6,910,846.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1.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98,721.68	97.97	139,987.22	1.00
1 至 2 年	254,009.00	1.78	25,400.90	10.00
2 至 3 年	31,568.02	0.22	9,470.41	30.00
3 至 4 年	4,000.00	0.03	2,000.00	50.00
合计	14,288,298.70	100.00	176,858.53	1.24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48,041.90	97.47	111,480.42	1.00
1 至 2 年	254,009.00	2.22	25,400.90	10.00
2 至 3 年	31,568.02	0.28	9,470.41	30.00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4,000.00	0.03	2,000.00	50.00
合计	11,437,618.92	100.00	148,351.73	1.3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30,075.85	99.17	69,300.76	1.00
1 至 2 年	51,400.44	0.74	5,140.04	10.00
2 至 3 年	4,016.00	0.06	1,204.80	30.00
3 至 4 年	2,000.00	0.03	1,000.00	50.00
合计	6,987,492.29	100.00	76,645.60	1.10

(2) 坏账准备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1.31
			转回	转销	
金额	148,351.73	28,506.80	-	-	176,858.53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76,645.60	72,166.13	-	460.00	148,351.73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85,420.78	-	8,775.18	-	76,645.60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13,020.00	-	-	13,020.00	-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7,752.00	5,268.00	-	-	13,020.00

注：南京迅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1 日工商业营业执照被吊销，公司 2013 年 7 月起诉迅德公司无法找到债务人；公司 2013 年 7 月起诉南京恒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法院判决要求恒昌公司限期偿还欠款，但恒昌公司无力偿还，2014 年 2 月 27 日恒昌公司工商营业执照被吊销。苏皖汽车维修在收货后门店转让，无法找到联系人。此三笔应收账款确认已无法收回，2015 年 12 月已做核销。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332,569.8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7.3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0,415.18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嘉远特种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1,442,987.00	1 年以内	10.10	14,429.87
赵春鸟	1,081,736.86	1 年以内	7.57	10,817.37
南京奔程润滑油有限公司	973,424.00	1 年以内	6.81	9,734.24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860,394.00	1 年以内	6.02	8,603.94
	78,772.00	1-2 年	0.55	7,877.20
南京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5,256.00	1 年以内	6.27	8,952.56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5,332,569.86		37.32	60,415.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822,083.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3.4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5,310.31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嘉远特种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1,110,647.00	1 年以内	9.71	11,106.47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926,794.00	1 年以内	8.10	9,267.94
	78,772.00	1-2 年	0.69	7,877.20
南京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2,385.00	1 年以内	6.49	7,423.85
范循栋	527,163.00	1 年以内	4.61	5,271.63
南京威意尔汽配有限公司	436,322.00	1 年以内	3.81	4,363.22
合计	3,822,083.00		33.41	45,310.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999,205.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8.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9,992.05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威意尔汽配有限公司	760,987.00	1 年以内	10.87	7,609.87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430,384.00	1 年以内	6.15	4,303.84
李子永	291,865.00	1 年以内	4.17	2,918.65
太仓市鑫龙运输有限公司	287,450.00	1 年以内	4.11	2,874.50
南京久源物流有限公司	228,519.00	1 年以内	3.26	2,285.19
合计	1,999,205.00		28.56	19,992.05

2014 年 11 月 18 日，南京宁轮轮胎与渣打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向渣打银行出质该协议生效日起已经存在和该协议生效日后与终端客户签署的全部终端协议下发生之全部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押最高额为 600 万元。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龄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63,948.24	89.74	202,336.16	95.41	1,481,151.17	99.54
1-2 年	146,256.79	9.62	3,456.00	1.63	6,892.77	0.46
2-3 年	3,456.00	0.23	6,287.00	2.96	-	-
3 年以上	6,287.00	0.41	-	-	-	-
合计	1,519,948.03	100.00	212,079.16	100.00	1,488,043.9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842,562.33	55.43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服务	175,000.00	11.51	预付款	1 年以内
马鞍山市昊华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5,490.00	8.91	预付货款	1-2 年
马鞍山全嘉福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88,467.91	5.82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江苏华中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900.00	4.66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312,420.24	86.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马鞍山市昊华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88,090.00	41.54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宿迁市久久车轮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943.00	20.72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泰州市海陵区安泰轮圈制造厂	供应商	21,360.00	10.07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山东陆宇司通车轮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	9.43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6,773.37	3.19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180,166.37	84.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950,864.69	63.90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2,177.48	28.37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北京鸿佳恒商贸公司	供应商	6,287.00	0.42	预付货款	1 至 2 年
台州市路桥恒嘉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56.00	0.23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芜湖锦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43.00	0.10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384,228.17	93.02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1.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04,358.88	100.00	43,933.58	2.92	1,460,425.30
其中：账龄组合	1,106,860.88	73.58	43,933.58	3.97	1,062,927.30
无风险组合	397,498.00	26.42	-	-	397,49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504,358.88	100.00	43,933.58	2.92	1,460,425.30

(续)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63,241.88	100.00	41,661.29	3.30	1,221,580.59
其中：账龄组合	879,631.88	69.63	41,661.29	4.74	837,970.59
无风险组合	383,610.00	30.37	-	-	383,61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263,241.88	100.00	41,661.29	3.30	1,221,580.59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58,013.97	100.00	53,203.38	1.17	4,504,810.59
其中：账龄组合	2,145,391.04	47.07	53,203.38	2.48	2,092,187.66
无风险组合	2,412,622.93	52.93	-	-	2,412,622.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4,558,013.97	100.00	53,203.38	1.17	4,504,810.5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1.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8,567.88	91.11	10,085.68	1.00
1 至 2 年	28,200.00	2.55	2,820.00	10.00
2 至 3 年	20,093.00	1.82	6,027.90	30.00
3 至 4 年	50,000.00	4.52	25,000.00	50.00
合计	1,106,860.88	100.00	43,933.58	3.97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1,338.88	88.83	7,813.39	1.00
1 至 2 年	28,200.00	3.21	2,820.00	10.00
2 至 3 年	20,093.00	2.28	6,027.90	30.00
3 至 4 年	50,000.00	5.68	25,000.00	50.00
合计	879,631.88	100.00	41,661.29	4.74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0,619.10	93.26	20,006.19	1.00
1 至 2 年	51,371.94	2.39	5,137.19	10.00
2 至 3 年	93,200.00	4.34	27,960.00	30.00
3 至 4 年	200.00	0.01	100.00	50.00
合计	2,145,391.04	100.00	53,203.38	2.48

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职工借款	334,330.00	329,010.00	2,410,822.93
POS 机押金	1,800.00	1,800.00	1,800.00
职工个人公积金	61,368.00	52,800.00	-
合计	397,498.00	383,610.00	2,412,622.93

①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基本一致，无明显偏低的情况，是合理的。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是由于公司对客户的账期控制较严，客户对公司付款比较及时，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且报告期内公司均未发生实质性坏账。

② 无风险组合包括职工借款，POS 机押金和公司垫付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

金，由于此三类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及以前期间从未发生过坏账损失，故将其归类于无风险组合。

无风险组合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无风险组合明细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POS机押金		1,800.00	1,800.00	1,800.00
个人公积金		61,368.00	52,800.00	-
职工借款	张舟跃	-	-	1,747,574.50
	刘燕	-	-	334,148.43
	张军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唐志勇	-	-	3,000.00
	陈涛	292,650.00	292,650.00	300,000.00
	陈晖	5,860.00	860	100.00
	常昊	8,000.00	8,000.00	-
	郁伟	1,500.00	1,500.00	-
	张定	320.00	-	-
	张萍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 计	397,498.00	383,610.00	2,412,622.93

③ 坏账准备的转回：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报告期内无坏账准备的转回。

经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谨慎、合理的。

(2) 坏账准备

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转回	转销	
金额	41,661.29	2,272.29	-	-	43,933.58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53,203.38	-	11,542.09	-	41,661.29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60,953.36	-	7,749.98	-	53,203.38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职工借款	334,330.00	329,010.00	2,410,822.93
保证金	1,800.00	1,800.00	1,800.00
个人公积金	61,368.00	52,800.00	-
往来款	1,106,860.88	879,631.88	2,145,391.04
合计	1,504,358.88	1,263,241.88	4,558,013.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268,472.88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4.3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4,258.23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23,911.88	48.12	7,239.12	往来款	代垫付款/日常经营所需	否
陈涛	关联方	1-2 年	292,650.00	19.45	-	职工借款	职工借款/日常经营	否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营所需	
南京标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9,000.00	7.25	1,090.00	往来款	租赁押金/日常经营所需	否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2,911.00	6.18	929.11	往来款	代垫付款/日常经营所需	否
王官清	非关联方	3-4年	50,000.00	3.32	25,000.00	往来款	往来款/正常业务经营所致	否
合计	-	-	1,268,472.88	84.32	34,258.23	-	-	-

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1,117,608.88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8.4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32,749.54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23,042.88	33.49	4,230.43	往来款	代垫付款/日常经营所需	否
陈涛	关联方	1-2年	292,650.00	23.17	-	职工借款	业务备用金/日常经营所需	否
南京标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59,000.00	20.50	2,590.00	往来款	租赁押金/日常经营所需	否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2,911.00	7.35	929.11	往来款	代垫付款/日常经营所需	否
王官清	非关联方	3-4年	50,000.00	3.96	25,000.00	往来款	往来款/正常业	否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务经营所致	
合计	-	-	1,117,603.88	88.47	32,749.54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3,640,722.93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8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590.00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款项性质	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张舟跃	关联方	1 年以内	1,747,574.50	38.34	-	职工借款	临时资金占用	是
殷恒雨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00,000.00	21.94	10,000.00	往来款	临时资金拆借	否
刘燕	关联方	1 年以内	334,148.43	7.33	-	职工借款	职工借款/日常经营所需	否
陈涛	关联方	1 年以内	300,000.00	6.58	-	职工借款	职工借款/日常经营所需	否
南京标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59,000.00	5.68	2,590.00	往来款	租赁押金/日常经营所需	否
合计	-	-	3,640,722.93	79.87	12,590.00	-	-	-

报告期内，主要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及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 张舟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47,574.50 元。张舟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借款系其个人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② 员工刘燕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职工借款余额为 334,148.43 元,为员工临时借款,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前全部归还。

③ 员工陈涛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职工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0.00 元、292,650.00 元、292,650.00 元,陈涛为公司负责马鞍山地区的高级销售负责人,负责安徽省马鞍山区域的销售。由于马鞍山距离公司所在地较远,陈涛平时出差较为频繁,同时为便于销售业务的开展,减轻员工开拓市场的资金压力,公司给予其业务备用金共计 30 万元额度。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为内部员工用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合理业务备用金。

④ 2014 年 12 月 31 日殷恒雨往来款 1,000,000.00 元,殷恒雨是实际控制人陈斌的朋友,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资金周转问题,临时向宁轮轮胎借款 100 万元,该借款于 2015 年 1 月 6 号已归还,属于非关联方临时占用公司资金,由于时间较短,企业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⑤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231,175.49 元、423,042.88 元、723,911.88 元,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是宁轮轮胎的上游厂商,出于广告宣传为客户免费制作门头广告,宁轮轮胎在销售过程中为其垫付相关制作费用,待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收到门头广告制作人所开具发票时,即归还宁轮轮胎相应款项,该做法符合商业常规,不属于资金占用。

⑥ 南京标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259,000.00 元、259,000.00 元、109,000.00 元,南京标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位于南京市迈皋桥创业园内的场地的仓库的出租人,该仓库目前由宁轮轮胎承租,其他应收款项为租赁押金,不属于资金占用。

⑦ 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往来款余额均为 92,911.00 元,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是宁轮轮胎的上游厂商,日常在宁轮轮胎销售区域内组织产品销售宣传活动,搭建场地及组织活动的费用由宁轮轮胎暂时垫付,待活动完成时即归还宁轮轮胎相应款项,不属于资金占用。

⑧ 王官清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往来

款余额均为 50,000.00 元，王官清为公司老客户，公司为拓展业务，为部分优质客户提供无息资金支持，期限直至双方不再存在交易往来。公司于 2012 年为王官清提供了总计金额为 5 万元的无息资金借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收回该部分往来款。

⑨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余额均为 1,800.00 元，为 POS 机押金。

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个人公积金余额分别为 52,800.00 元、61,368.00 元，均为公司承担的员工公积金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相对不规范，实际控制人陈斌、张舟跃对公司治理的意识认识不足，公司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着程序上的瑕疵。同时，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尚未出具有关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故该等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舟跃借款发生时未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就所占用的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率参考同期央行基准利率，确定为年化利率 7.00%，并依据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得出，借款利率公允。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均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收取利息。上述借款发生时均未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归还，未来不再持续。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的制度层面和股东个人的承诺可以避免未来公司发生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在未经授权，未履行合法手续的情况下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7、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029,918.46	-	14,029,918.46
合计	14,029,918.46	-	14,029,918.4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866,675.83	-	13,866,675.83
合计	13,866,675.83	-	13,866,675.8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284,953.83	-	14,284,953.83
合计	14,284,953.83	-	14,284,953.83

(2)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轮胎和润滑油两种大类库存商品及小部分轮毂、冷冻液等辅料，公司为商贸企业，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	存货	存货
轮胎	7,805,124.19	7,753,202.20	9,577,036.42
润滑油	5,578,310.25	5,808,762.22	4,606,696.81
其他辅料	646,484.02	304,711.41	101,220.60
合 计	14,029,918.46	13,866,675.83	14,284,953.83

(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摊仓储费	1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	-	-

注：2016 年 1 月，宁轮轮胎根据租赁合同支付南京标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季度仓储费 150,000 元，其中 100,000 元为 2、3 月待摊的仓储费用。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4、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2) 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 1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712,886.99	252,893.52	-	965,780.51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购置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企业处置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712,886.99	252,893.52	-	965,780.5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	422,166.78	177,245.60	-	599,412.3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	11,881.44	3,058.39	-	14,939.83
（1）计提	-	11,881.44	3,058.39	-	14,939.8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企业处置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434,048.22	180,303.99	-	614,352.21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278,838.77	72,589.53	-	351,428.30
2、年初账面价值	-	290,720.21	75,647.92	-	366,368.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712,886.99	252,893.52	-	965,780.51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购置	-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企业处置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712,886.99	252,893.52	-	965,780.5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	279,589.44	138,073.29	-	417,662.73
2、本年增加金额	-	142,577.34	39,172.31	-	181,749.65
（1）计提	-	142,577.34	39,172.31	-	181,749.65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企业处置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422,166.78	177,245.60	-	599,412.38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290,720.21	75,647.92	-	366,368.13
2、年初账面价值	-	433,297.55	114,820.23	-	548,117.7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714,519.60	235,510.62	-	950,030.22
2、本年增加金额	-	106,486.99	17,382.90	-	123,869.89
(1) 购置	-	106,486.99	17,382.90	-	123,869.8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108,119.60	-	-	108,119.60
(1) 处置或报废	-	108,119.60	-	-	108,119.60
4、期末余额	-	712,886.99	252,893.52	-	965,780.5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	192,685.45	93,881.34	-	286,566.79
2、本年增加金额	-	134,836.97	44,191.95	-	179,028.92
(1) 计提	-	134,836.97	44,191.95	-	179,028.92
3、本年减少金额	-	47,932.98	-	-	47,932.98
(1) 处置或报废	-	47,932.98	-	-	47,932.98
4、期末余额	-	279,589.44	138,073.29	-	417,662.73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	433,297.55	114,820.23	-	548,117.78
2、年初账面价值	-	521,834.15	141,629.28	-	663,463.43

(3) 在报告期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源于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

(4)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5,198.02	220,792.11	47,503.25	190,013.02	35,717.24	142,868.98
合计	55,198.02	220,792.11	47,503.25	190,013.02	35,717.24	142,868.98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暂时性差异的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主要随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余额变动而变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为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29,659,405.02	100.00	29,103,239.24	100.00	25,774,152.2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29,659,405.02	100.00	29,103,239.24	100.00	25,774,152.2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比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水平逐期有小幅增加，负债构成全部为流动负债，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数的比重均为 100%。

（1）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19%和 12.50%。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表明在公司业务运营中资金需求较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链比较紧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2,299,863.79	75.19	22,299,863.79	76.62	19,867,584.00	77.08
应付账款	3,708,128.50	12.50	3,533,377.00	12.14	99,859.03	0.39
预收款项	70,319.00	0.24	64,421.00	0.22	1,038,611.01	4.03
应交税费	710,015.33	2.39	495,368.05	1.70	96,588.91	0.37
其他应付款	2,871,078.40	9.68	2,710,209.40	9.31	4,671,509.31	18.12
流动负债	29,659,405.02	100.00	29,103,239.24	100.00	25,774,152.26	100.00

2、短期借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2,979,863.79	2,979,863.79	367,584.00

抵押借款	9,320,000.00	9,320,000.00	19,5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 计	22,299,863.79	22,299,863.79	19,867,584.00

2015 年借款情况：（1）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年利率为 5.25%；其中：股东陈斌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股东陈斌和法定代表人张舟跃为其提供保证；（2）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年利率为 7.1%；由南京市栖霞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张舟跃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向杭州银行借款 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月利率为千分之 5.6669；法定代表人张舟跃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4）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到 2016 年 5 月 17 日，年利率为 5.865%；由法定代表人张舟跃和股东陈斌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5）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向杭州银行借款 352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月利率为千分之 6.6999；法人代表张舟跃和股东陈斌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6）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年利率为 7.2%；其中股东陈斌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7）2014 年至 2015 年，渣打银行向公司提供不高于 5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为三个月，专项用于向嘉实多购买产品（润滑油），按实际借款额度的 20%预留保证金，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应收账款质押最高额为 600 万元。

2014 年借款情况：（1）2014 年 5 月 4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3 日，年利率为 7.2%；法人代表张舟跃和股东陈斌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2）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年利率为 7.5%；股东陈斌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3）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向杭州银行借款 352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月利率为千分之 6.6999；法人代表张舟跃和股东陈斌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4）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向杭州银行借款 14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月利率为千分之 7.5，由江苏金栖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5）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借款 3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年利率 7.2%；股东陈斌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6）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年利率为 7.2%；其中股东陈斌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7）2014 年至 2015 年，渣打银行向公司提供不高于 5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为三个月，专项用于向嘉实多购买产品（润滑油），按实际借款额度的 20%预留保证金，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应收账款质押最高额为 600 万元。

以上部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超过一年以上，实际执行期限为一年，属于还旧借新性质，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循环使用资金，因此未分类至长期借款。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3,676,118.52	3,527,771.00	96,921.88
1—2 年	29,547.98	5,606.00	-
2—3 年	2,462.00	-	-
3 年以上	-	-	2,937.15
合 计	3,708,128.50	3,533,377.00	99,859.0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金额长期挂账情况。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为 3,708,128.50 元，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基本持平。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 99,859.03 元，金额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获得供应商的年度返利和下一年更多的业务资源支持，同时考虑到公司 2014 年年底自身资金比较充裕，提前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大部分供应商应付账款予以支付。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041.70	1年以内	83.06	轮胎货款
2	江苏国平油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888.50	1年以内	6.09	润滑油货款
3	镇江美伦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40.00	1年以内	5.07	润滑油货款
4	宿迁市久久车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06.10	1年以内	1.80	轮毂货款
5	江苏东之宝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24.75	1年以内	0.97	轮毂货款
合计			3,596,501.05		96.99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4,181.37	1年以内	92.66	轮胎货款
2	宿迁市久久车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06.10	1年以内	1.89	轮毂货款
3	嘉实（深圳）多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76.80	1年以内	1.53	润滑油货款
4	深圳市平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37.10	1年以内	0.76	车洗玻璃水、冷却液
5	连云港艾伦钢铁公司	非关联方	17,133.98	1年以内	0.48	轮毂货款
合计			3,438,935.35		97.3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徐州华冠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63.24	1年以内	27.90	润滑油货款
2	连云港艾伦钢铁公司	非关联方	20,480.46	1年以内	20.51	轮毂货款
3	南京市栖霞区台北味快餐店	非关联方	18,846.14	1年以内	18.87	轮胎促销饮料款

4	南京品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26.53	1 年以内	14.95	润滑油货款
5	苏州裕诚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06.00	1 年以内	5.61	润滑油货款
合计			87,722.37		87.85	

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36,271.00	64,421.00	1,037,761.01
1—2年	34,048.00	-	850.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 计	70,319.00	64,421.00	1,038,611.0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两年以上长期挂账情况。2016 年 1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为 70,319.00 元，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基本持平。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2 月底公司针对润滑油客户实施了润滑油返利政策，部分客户为了争取到返利，提前支付货款，同时 2014 年年底公司新增加了两家新客户苏州工业园区威卡特机械有限公司和南京奥亿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这两家新客户由于初次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货款支付上要求预付货款，且这两家客户采购量较大，以上因素导致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偏大。

(2)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南京博锐特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26.00	1-2 年	39.43	轮胎货款
2	杨本红	非关联方	12,967.00	1 年以内	18.44	轮胎货款
3	南京亚奎机电产品有限	非关联方	5,700.00	1 年以内	8.11	轮胎货款

	公司					
4	闫能凯	非关联方	3,800.00	1-2 年	5.40	轮胎货款
5	张朝亭	非关联方	2,634.00	1 年以内	3.75	轮胎货款
合计			52,827.00		75.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南京博锐特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26.00	1 年以内	43.04	轮胎货款
2	杨本红	非关联方	14,669.00	1 年以内	22.77	轮胎货款
3	张朝亭	非关联方	7,710.00	1 年以内	11.97	轮胎货款
4	滁州市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4.00	1 年以内	6.51	轮胎货款
5	南京彪马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	1 年以内	3.73	轮胎货款
合计			56,699.00		88.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南京奔程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706.00	1 年以内	52.83	润滑油货款
2	苏州工业园区威卡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50.00	1 年以内	15.84	轮胎货款
3	南京奥亿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50.00	1 年以内	12.78	润滑油货款
4	江苏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220.00	1 年以内	5.32	轮胎货款
5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220.00	1 年以内	5.22	轮胎货款
合计			955,446.00		91.99	

注：公司存在对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业务运作及财务核算规范。

（3）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 年 1 月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一、短期薪酬	-	138,248.01	138,248.01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261.54	17,261.5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福利	-	-	-	-
合计	-	155,509.55	155,509.55	-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1,443.51	101,443.51	-
2、职工福利费	-	4,660.00	4,660.00	-
3、社会保险费	-	7,688.50	7,688.5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6,843.82	6,843.82	-
（2）工伤保险费	-	422.34	422.34	-
（3）生育保险费	-	422.34	422.34	-
4、住房公积金	-	24,456.00	24,45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带薪	-	-	-	-
合 计	-	138,248.01	138,248.01	-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1.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16,135.30	16,135.30	-
二、失业保险金	-	1,126.24	1,126.24	-
合 计	-	17,261.54	17,261.54	-

(2) 2015 年度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	1,366,237.74	1,366,237.74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9,810.22	229,810.2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福利	-	-	-	-
合 计	-	1,596,047.96	1,596,047.96	-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28,706.07	1,128,706.07	-
2、职工福利费	-	54,609.50	54,609.50	-
3、社会保险费	-	107,962.17	107,962.17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97,236.62	97,236.62	-
（2）工伤保险费	-	5,363.45	5,363.45	-
（3）生育保险费	-	5,362.10	5,362.10	-
4、住房公积金	-	63,360.00	63,36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600.00	11,6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带薪	-	-	-	-
合 计	-	1,366,237.74	1,366,237.74	-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215,511.28	215,511.28	-
二、失业保险金	-	14,298.94	14,298.94	-
合 计	-	229,810.22	229,810.22	-

(3) 2014 年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	1,553,621.84	1,553,621.84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8,829.26	268,829.2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其他长期福利	-	-	-	-
合计	-	1,822,451.10	1,822,451.10	-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05,384.20	1,305,384.20	-
2、职工福利费	-	120,735.00	120,735.00	-
3、社会保险费	-	127,502.64	127,502.64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11,439.99	111,439.99	-
（2）工伤保险费	-	6,300.73	6,300.73	-
（3）生育保险费	-	9,761.92	9,761.92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短期薪酬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8、其他短期带薪	-	-	-	-
合 计	-	1,553,621.84	1,553,621.84	-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	-	252,028.37	252,028.37	-
二、失业保险金	-	16,800.89	16,800.89	-
合 计	-	268,829.26	268,829.26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公司的薪酬管理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印花税等。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342,196.18	150,492.89	48,990.27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325,215.73	324,425.51	40,71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72.45	10,950.54	3,429.31
个人所得税	-	-	-
教育费附加	17,123.17	7,821.81	2,449.51
应交印花税	1,507.80	1,677.30	1,005.60
合计	710,015.33	495,368.05	96,588.91

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押金及保证金	20,375.00	20,375.00	55,475.00
广告费	292,183.20	188,314.20	-
设备款	1,520.20	1520.20	-
运输公司运费	7,000.00	-	-
律师费	50,000.00	-	-
投资款	2,500,000.00	2,500,000.00	-
关联方借款	-	-	4,507,199.24
车贷欠费	-	-	108,835.07
合计	2,871,078.40	2,710,209.40	4,671,509.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陆敬玉	15,000.00	尚未到期的押金款
金万年	3,000.00	尚未到期的押金款
张银峰	2,375.00	尚未到期的押金款
合计	20,375.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陆敬玉	15,000.00	尚未到期的押金款
南京驰克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尚未到期的押金款
张银峰	2,375.00	尚未到期的押金款
合计	29,375.00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宁轮创投	投资人	2,500,000.00	87.08

崔光明	非关联方	266,924.80	9.30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74
汤玉庭	非关联方	25,258.40	0.88
陆敬玉	非关联方	15,000.00	0.52
合 计		2,857,183.20	99.52

(2)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轮创投	投资人	2,500,000.00	92.24
崔光明	非关联方	163,055.80	6.02
汤玉庭	非关联方	25,258.40	0.93
陆敬玉	非关联方	15,000.00	0.55
金万年	非关联方	3,000.00	0.11
合 计		2,708,689.20	99.85

(3)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斌	关联方	4,507,199.24	96.48
北京奔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835.07	2.33
张银峰	非关联方	19,475.00	0.42
陆敬玉	非关联方	15,000.00	0.32
南京驰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0.26
合 计		4,662,509.31	99.81

(三)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88,133.61	588,133.61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479.98	28,479.98	38,360.99
未分配利润	741,580.30	601,568.67	345,248.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8,193.89	6,218,182.26	5,383,609.85

1、股本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263,158.00 元。有关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1) 2016 年 1 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31
陈斌	4,750,000.00	-	-	4,750,000.00
张舟跃	250,000.00	-	-	250,000.00
合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2) 2015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陈斌	4,750,000.00	-	-	4,750,000.00
张军	250,000.00	-	250,000.00	-
张舟跃	-	250,000.00	-	25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0

(3) 2014 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陈斌	4,750,000.00	-	-	4,750,000.00

张军	250,000.00	-	-	250,000.00
合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2、盈余公积

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31
法定盈余公积	28,479.98	-	-	28,479.98
合 计	28,479.98	-	-	28,479.98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8,360.99	28,479.98	38,360.99	28,479.98
合 计	38,360.99	28,479.98	38,360.99	28,479.98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715.28	12,645.71	-	38,360.99
合 计	25,715.28	12,645.71	-	38,360.99

3、资本公积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31
股本溢价	588,133.61	-	-	588,133.61
合计	588,133.61	-	-	588,133.61

续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	588,133.61	-	588,133.61
合计	-	588,133.61	-	588,133.61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1,568.67	345,248.86	231,437.47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1,568.67	345,248.86	231,437.47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011.63	834,572.41	126,457.10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8,479.98	12,645.71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减少	-	549,772.6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1,580.30	601,568.67	345,248.86	-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的影响发生变动。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陈斌	直接持股比例为 90.25%，并持有宁轮创投 26.80%的股权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张舟跃	4.75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或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陈斌即为第一大股东，经历多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仍持有宁轮轮胎 90.25%的股份，为宁轮轮胎控股股东。

陈斌持有宁轮创投 26.80%的股份，且为宁轮创投唯一普通合伙人，控制有宁轮创投 100%的表决权；张舟跃系陈斌配偶，持有宁轮轮胎 4.75%的股份；陈斌和张舟跃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二人合计控制宁轮轮胎 100%股份的表决权，且自宁轮轮胎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公司管理层职位，是宁轮轮胎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对股份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认定陈斌、张舟跃为宁轮轮胎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无控股其他公司情形。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军	监事会主席，公司前股东，张舟跃的弟弟
陈立新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斌的父亲
南京鸿运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	陈立新曾经控制的公司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2016 年 1 月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股东陈斌和法定代 表人张舟跃	600.00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否
法定代表人张舟跃	400.00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6 年 7 月 16 日	否
法定代表人张舟跃	80.00	2015 年 8 月 4 日	2018 年 8 月 4 日	否
股东陈斌和法定代 表人张舟跃	500.00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是
股东陈斌和法定代 表人张舟跃	352.00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	否

2015 年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股东陈斌和法定代 表人张舟跃	600.00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否
法定代表人张舟跃	400.00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6 年 7 月 16 日	否
法定代表人张舟跃	80.00	2015 年 8 月 4 日	2018 年 8 月 4 日	否
股东陈斌和法定代 表人张舟跃	500.00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是
股东陈斌和法定代 表人张舟跃	352.00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	否
股东陈斌	700.00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是

2014 年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股东陈斌和法定代 表人张舟跃	200.00	2014 年 5 月 4 日	2015 年 5 月 3 日	是

股东陈斌	200.00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0 日	是
股东陈斌和法定代表人张舟跃	352.00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1 日	否
股东陈斌	350.00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陈斌	2,000,000.00	2013/6/26	2014/6/26	按银行同期利率 7.5%
陈斌	700,000.00	2014/5/14	2015/5/14	按银行同期利率 6%
陈斌	700,000.00	2013/5/14	2014/5/14	按银行同期利率 6%
合计	3,400,000.00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商标转让	-	20,000.00	-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南京瑞鹰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以 2 万元的价格受让第 37 类 3836519 号、第 12 类 3836520 号、第 37 类 4405377 号、第 12 类 4405378 号商标。协议约定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完成，宁轮轮胎成为上述商标的注册商标权人后，由宁轮轮胎支付转让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尚未完成，因此宁轮轮胎尚未支付转让款。

(4) 关联购销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市浦口区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11,422.22
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43,990.00	16,224,031.60	-
南京鸿运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28,916.18	-	-

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向南京瑞鹰销售轮胎、润滑油，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其价格均按市场价协议确定，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16 年 1 月自鸿运通化工采购润滑油，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其价格均按市场价协议确定，价格与同期采购自其他供应商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南京瑞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628,380.00	-	-
应收账款	南京市浦口区鸿运通轮胎有限公司	29,815.00	-	27,854.00
其他应收款	张舟跃	-	-	1,747,574.50
其他应收款	张军	25,000.00	25,0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张舟跃 1,747,574.50 元，该笔欠款系其个人资金占用。公司于 2015 年初计划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规范经营方面的整改，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张舟跃已归还其全部占用资金，并归还因占用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共计 68,854.45 元，所支付的利息已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陈斌	-	-	4,507,199.24

(5)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

陈斌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 街道栖霞大道 18 号 02 幢 301-304 号	779 m ²	46,667.00	560,000.00	560,000.00
----	--	--------------------	-----------	------------	------------

公司周边厂房及办公用房的月租金约为 1.80-2.50 元/（m²*天），公司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系由于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租金为 2.00 元/（m²*天），交易价格公允。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253.35	502,071.45	548,261.3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购销、关联租赁、资金往来、资产转让、关联担保等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了对应的合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其价格均按市场价协议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股东、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未收取报酬。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首先，公司从《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交易的权限，

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次，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斌和张舟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节中“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轮轮胎”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宁轮轮胎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宁轮轮胎业务持续发展，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与宁轮轮胎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宁轮轮胎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宁轮轮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宁轮轮胎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 年 2 月 23 日，宁轮轮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资扩股至 526.315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3158 万元由宁轮创投以 250 万元认缴出资，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5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25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3158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0 日，宁轮轮胎为本次增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轮轮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1	陈斌	4,750,000	90.25	货币
2	南京宁轮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63,158	5.00	货币
3	张舟跃	250,000	4.75	货币
合计		5,263,158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股权质押情况

2012 年 3 月 23 日，宁轮有限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江苏民融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股东陈斌、陆军分别以其持有的宁轮有限股权 250 万元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12 年 3 月 16 日，股东陈斌、陆军分别与江苏民融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8 日至 2015 年 3 月 8 日，并于当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登记号分别为 320113000320 和 320113000321。2012 年 6 月 13 日，股东陆军 250 万元股权出质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办理注销登记；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东陈斌 250 万元股权出质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办理注销登记。

2、未决小额诉讼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小额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移送状态	诉讼地位	被告	案由	诉求	案号	审理状态
移送前	原告	南京驰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返还 4	(2016) 苏 0104 民初 2208 号	2016 年 4 月 19 日 10:00 在秦淮法院第五法庭开

				万元合同价款。		庭
移送后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6)苏8602民初670号	2016年7月28日15:30在南京铁路运输法院第六法庭开庭

公司正在进行的案号为(2016)苏 0104 民初 2208 号之诉讼，目前正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案件事实较为清楚，公司具有胜诉的极大可能。案件受理费 800 元已提交法院、诉求 40,000 元于委托关系发生时已支付南京驰克科技有限公司。诉求金额总计 40,800 元，在报告期内占收入和利润比例较小，败诉结果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移送后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事实较为清楚，公司具有极大的胜诉可能。案件受理费 800 元已提交法院，诉讼标的 40,000 元为合同价款，于合同签订后已支付南京驰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向法院提起诉讼前，开展了充分的证据收集工作，并于起诉时一并提交了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详细证据具体如下：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事实
1	运营协议	原告提供	原被告之间委托合同
2	机打发票(发票号码: 03418397)	原告提供	原告已支付被告 40,000 元服务费

本案涉及金额总计 40,800 元，在报告期内占收入和利润比例较小，败诉结果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大。本案被告南京驰克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经营中，不存在破产或资不抵债情形，具有一定的履行判决能力。公司证据收集工作详实充分，不存在伪造证据或遗漏重要证据的情形。且该案件无论胜诉与否，公司均不涉及支付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一) 宁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宁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宁轮轮胎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中瑞评

报字【2015】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3,434.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75.5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558.8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总资产价值为 3,437.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75.50 万元，净资产为 561.63 万元，净资产增值 2.82 万元，增值率为 0.5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内容执行。具体实施计划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为 14,029,918.4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95%，这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公司产品具有品种规格多、频繁小批量下单等特点，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和预期订单情况，保持较高的库存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均较高。虽然公司已通过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库存水平、改进库存管理等方式对存货数量进行严格控制，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6,910,846.69 元、11,289,267.19 元和 14,111,440.1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8%、31.96%和 39.18%，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总资产的比例均逐期

增加。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中 97.97%的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并且上述应收款项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欠款客户大部分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较好，但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引致的发生坏账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将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三）偿债风险

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库存商品采购等流动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及商业信用等方式筹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72%、82.40%、82.35%，资产负债率偏高。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等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加；由于资产负债率偏高，可能发生无法从银行正常获取借款的情形，或者由于盈利能力下降，导致不能按期偿付以前期间借款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运营。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斌、张舟跃，其二人合计控制宁轮轮胎 100%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其二人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公司在公司制度上与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较大区别，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且股份公司在制度上与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较大的不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供应商依赖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销售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好运牌”汽车轮胎、“朝阳牌”汽车轮胎、以及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的“嘉实多牌”汽车润滑油产品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8%、97.46%和 88.09%，占比较大。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区域代理销售具有一定排他性，且自 2016 年起，公司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部分地区授权期限为五年的《授权书》，但仍不排除因供货短缺，或境外供应商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轮胎、润滑油等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每年的第一季度受春节因素影响，客户对于汽车使用量的下降通常会导致汽车零配件更换率的下降，进而造成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一季度之后，公司销售活动逐步增加，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公司为了保持出货量，占有市场份额，同时能够快速回笼资金，通常在每年春节前会开展轮胎促销活动，对符合公司销售条件的客户予以价格优惠。同时针对既有大客户特点，公司每年都制定工作计划、财务筹划以应对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此外，公司努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以减少季节性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仍不排除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对公司利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在全年实现不均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鉴于公司产品与服务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财务数据来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毛利率受供应商返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8%、8.12%和 7.16%，其中轮胎、润滑油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98%、7.59%、5.03%。由于公司的经销代理商业模式，上游轮胎、润滑油厂商为鼓励和促进购货方对其产品的销售，根据销售情况而经常性给予公司一定的返利。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获得的返利分别为 12,015,002.67 元、12,282,072.25 元、752,943.26 元，上游轮胎、润滑油厂商的返利对公司轮胎、润滑油的销售业务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近几年轮胎、润滑油代理业务已经达到了一个较为稳定的规模，每个会计年度内向厂商采购的金额和获得的返利金额均比较稳定，但如果未来上游厂商的返利政策、计划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轮胎、润滑油的销售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舟跃



陈斌



余华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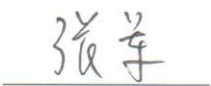


焦铭



黄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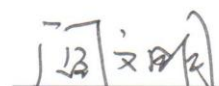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军



叶晶



阎文明

全体高管签字：



陈斌



谭少茹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8 月 23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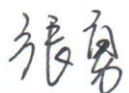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王恩善

项目组成员：



张勇



李冉



林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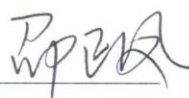


李俭

经办律师：



李俭



邵正凤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丽红



张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23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代表人:



王慧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慧敏



白贞芹

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